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57%、72.45%和64.03%，且母公司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72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2和0.3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虽然公司为减轻一次性偿付较大金额银行贷款压力，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2,000万元授信额度拆分成23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循环使用，但是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PU合成革服装面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呈逐步下降态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湿法PU合成革产品每米平均价格分别为17.77元、16.93元和15.87元，纯干法PU合成革产品每米平均价格分别为11.55元、10.90元和10.34元。为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走低的不良局面，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研发和改进，提高产品良品率；通过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增强运营效率；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降低产品能源消耗和人力资源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17%、15.44%和16.29%，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但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

虽然公司通过工艺流程改进、规范内部管理和加大新设备投入等方法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能够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但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如果产品市场价格行情继续走低，而原材料价格和能耗水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未来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搜集市场各方需求，了解掌握最新流行元素，研发新产品，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开发、引进和学习先进技术，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湿法PU合成革，在市场中获得了较高认可度。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工艺的设计和产品的开发，但是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在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新产品推出后能否获得客户认同和接受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高档PU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我国对合成革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国家环保部制定了如《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合成革工业（HJ449-20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等多项监管法规。

公司在生产环节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为了符合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要求，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节能设备，安装先进的水循环和处理系统、封闭引风系统、尾气喷淋回收系统、DMF回收系统等环保装置。公司产品的各项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欧盟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符合REACH法规、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等要求，公司是国内通过“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认证的8家企业之一。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占有较大的比例（化工原料成本占比约为50%），因此，如果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不到位，公司仍将面临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环保不达标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2002年1月20日，华富有限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就新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保局于2002年1月30日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2004年9月23日，公司向昆山市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申请项目验收。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人员进行验收监测，随后核定排污费征收标准，同时将公司纳入日常监管范围。2004年11月1日，昆山市环保局首次下达《排污缴费通知单》，向公司征收排污费。由于历史原因，昆山市环保局并未完全办结验收流程，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再次向昆山市环保局递交《申请验收报告》，申请对公司进行验收并出具环保验收批复意见。2014年12月4日和12月9日，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实地废气和噪声测试；2014年12月23日，昆山市环保局向公司出具昆环验[2014]0351号关于对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在周市镇横长泾路588号建设生产涂层织物及其制品的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能源消耗，未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2011年11月24日，公司清洁生产申请通过昆山市经信委和昆山市环保局联合评审验收（昆经信[2011]159号）。2014年2月20日，公司被昆山市人民政府授予“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企业”。2014年10月21日，昆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昆山华富合成皮革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昆环法证字[2014]第341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和陈瑶出具承诺：“若未来华富股份因未办理环保验收竣工审批手续，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华富股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虽然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且昆山市环保局已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因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2013年12月，由于公司存在销售货物开具发票申报纳税延后以及借款利息超标准列支财务费用处理情况，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给予公司补缴增值稅款37.81万元、滞纳金10.73万元并处18.90万元罰款、补缴企业所得稅36.70万元、滞纳金3.61万元并处18.35万元罰款的行政處罰。2014年10月8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对此次處罰决定出具确认函证明该次處罰不属于重大稅收违法案件，且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所引致的风险

2013年12月，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本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结构调整需要，香港捷安向夏汉忠、陈瑶分别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99%和1%，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捷安变更为夏汉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汉忠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出现任何变化，业务发展方向仍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服装用PU合成革产品为主，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政策未发生变更，但是不排除未来出现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八、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逐步下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份，湿法PU合成革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17.77元/米、16.93元/米和15.87元/米；纯干法PU合成革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11.55

元/米、10.90 元/米和 10.34 元/米。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不利局面，一方面通过积极主动的销售策略，不断开发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另一方面加大与供应商的谈判力度，尽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加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产品良品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上升，营业收入稳步增加，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14%；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由 2012 年的 14.17%增加至 16.29%。

虽然公司短期能够通过供应商谈判压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增加产品销量等措施来对冲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业绩将会出现下滑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短期偿债风险.....	3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3
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	4
四、环保风险.....	4
五、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5
六、内部控制风险.....	6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所引致的风险.....	6
八、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	60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1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62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66
六、公司的独立性.....	67
七、同业竞争情况.....	69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75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4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4
四、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9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5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52
十、控股子公司情况.....	153
十一、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华富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昆山华富合成皮革有限公司
福中鼎	指	昆山福中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捷安	指	香港捷安有限公司
昆山华裕	指	昆山华裕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唐古拉	指	江苏唐古拉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为 Polyurethane，简称 PU，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PU 合成革	指	以针织布、机织布和无纺布等为基布，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工艺或干法工艺生产的产品，统称为 PU 合成革。
湿法 PU 合成革	指	以针织布、机织布和无纺布等为基布，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经过湿法工艺和干法工艺两大工艺流程生产出来的产品。
纯干法 PU 合成革	指	将干法 PU 树脂、DMF、助剂及颜料等混合，涂刮于离型纸上，在涂覆干燥形成的膜层（面层+粘结层）上贴合基布经过干燥冷却后，剥离离型纸，形成纯干法 PU 合成革成品。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主要用作萃取乙炔和制造聚丙烯腈纤维的溶剂，亦用于有机合成、染料、制药、石油提炼和树脂等工业。
基布	指	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基材，是在人造革合成革基布涂覆树脂或浸渍聚氨酯树脂再经过后整理而制成，革基布的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特性，可以用做人造革合成革基布的织物主要有机织布、针织布、非织造布和复合织物

		四大类。
湿法工艺	指	湿法 PU 合成革制造工艺是将 PU 树脂溶解在 DMF 溶剂中，用此混合液浸渍基布或涂覆基布上，然后放入与溶剂有亲和性而与 PU 树脂不亲和的液体中提取混合液中的溶剂即进行湿法成膜。在提取溶剂过程中产生连续气泡，从而造成多孔质皮膜。根据具体用途，采用不同类型的基布，PU 合成革成膜后，经过整饰，可制成不同款式的 PU 合成革。
干法工艺	指	干法 PU 合成革制造工艺是用刮刀将 PU 树脂表皮层用混合液涂在离型纸上，再在表皮层上涂覆粘接层混合液，干燥后将基布贴上，卷取后产品经熟化（固化）工艺，再进行离型纸剥离，剥离后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后进行整理。
后处理工艺	指	合成革通过一些后段加工处理后得到某些特殊效果的工艺总称，是聚氨酯合成革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后处理工艺种类繁多并不断地有所更新，既包括采用同皮革后处理、后整饰和纺织品有关加工处理相似的工艺，又包括不断创新的新工艺、新技术。主要有增光、消光、印花、手感处理、逆辊涂饰、喷涂、压花、揉纹、磨皮、转移印花、转移烫金、抛光等工艺技术。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准，由德国海恩斯坦（Hohenstein）研究协会于 1992 年制定的，适用于纺织品和皮革制品。Oeko-Text Standard 100 禁止和限制使用纺织品上已知的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包括：PH 值、甲醛、可萃取重金属、杀虫剂/除草剂，含氯苯酚，可分解芳香胺的偶氮染料、致敏染料、有机氯载体，有机锡化合物、PVC 增塑剂、色牢度、有机挥发气体、气味。
Oeko-tex Standard 100 I 类	指	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产品可用于制作婴儿及三岁以下儿童服装。
Oeko-tex Standard 100 II 类	指	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产品可用于制作直接接触人体皮肤的服装。
REACH 法规	指	全称为“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绿叶标志认证	指	天祥集团（Intertek）作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以其公认的专业、质量和诚信享誉全球，其所作认证又称为绿叶标志认证。
dtex		分特克斯（dtex），简称分特，为线密度单位，定义是比值，纺织业常用。是指 10,000 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RoHS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但现在纺织服装业也在套用，扩大了其应用范围。
MRSL	指	全称为“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 List”，即生产限用物质清单，由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联盟（ZDHC）发布，在其联合路线图第二版中，ZDHC 缔约品牌为服装和鞋类行业制定生产限用物质清单。MRSL 适用于行业中使用化学品处理纺织材料和辅料的工厂，不得有意在生产服装和鞋用材料中使用 MRSL 列出的物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注册资本以及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Huarich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2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533650-9
公司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588号
邮编:	215337
电话:	0512-57668927
传真:	0512-57668368
互联网网址:	www.huarich.com
电子邮箱:	hf@huarich.com
董事会秘书:	吴萍萍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中高档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涂层织物及其制品;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富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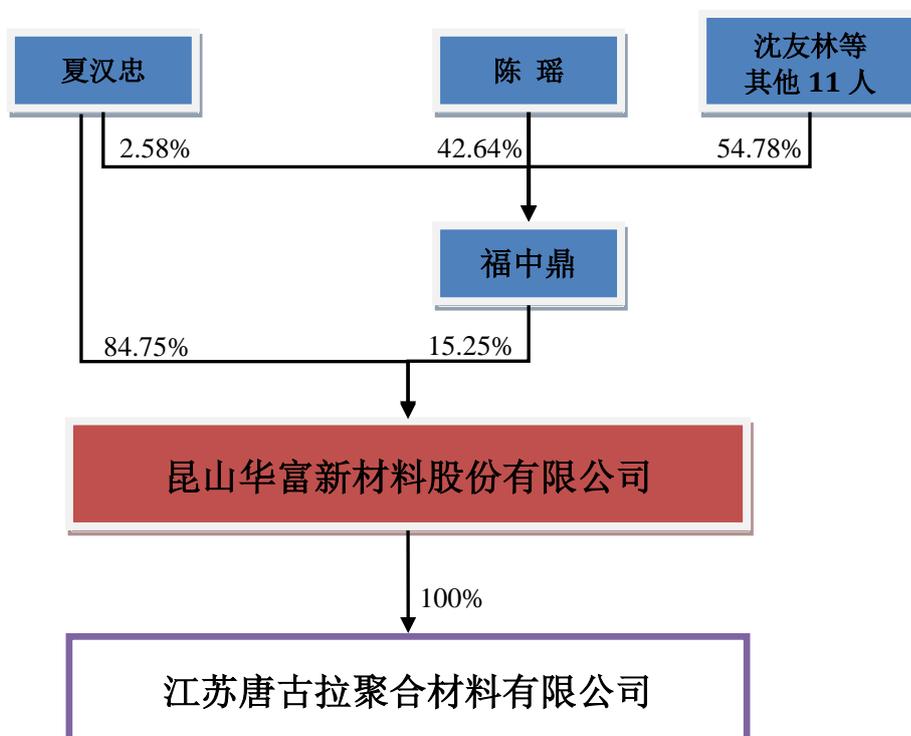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汉忠	自然人	33,898,305	84.75%
2	福中鼎	境内非法人企业	6,101,695	15.25%
合计		—	40,000,000	100.00%

福中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福中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友林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13日至2034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玉山镇白马泾路52号1单元12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中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友林	普通合伙人	186.80	20.76%
2	陈 瑶	有限合伙人	383.80	42.64%
3	吴萍萍	有限合伙人	57.80	6.42%
4	沈 健	有限合伙人	43.80	4.87%
5	宋建明	有限合伙人	37.80	4.20%
6	芮林东	有限合伙人	37.80	4.20%
7	王国荣	有限合伙人	28.80	3.20%
8	谭海宁	有限合伙人	23.80	2.64%
9	夏汉忠	有限合伙人	23.20	2.58%
10	王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1	周雪荣	有限合伙人	18.80	2.09%
12	杨惠平	有限合伙人	18.80	2.09%
13	邰金彪	有限合伙人	18.80	2.09%
合计		—	9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夏汉忠直接持有公司33,898,305股股份，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157,288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4%，为公司控股股东。

夏汉忠直接持有公司33,898,305股股份，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157,288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4%；陈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夏汉忠之配偶，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2,602,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夏汉忠与陈瑶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上述股份应为夏汉忠、陈瑶夫妇的共有财产。夏汉忠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汉忠及陈瑶可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综上，夏汉忠及陈瑶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夏汉忠先生，董事长，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于昆山华裕涂层织物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华富有限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华富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香港捷安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唐古拉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富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董事长。

陈瑶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2月，于昆山华裕涂层织物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华富有限经营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华富有限监事、经营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四）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5日，香港捷安为华富有限唯一股东。根

据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香港捷安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在该期间未发生变动，夏汉忠持有香港捷安 85%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富有限发生股权变更，香港捷安与夏汉忠、陈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汉忠取得华富有限 99% 股权，陈瑶取得华富有限 1%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汉忠直接持有公司 33,898,305 股股份，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 157,288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4%；陈瑶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 2,602,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夏汉忠和陈瑶为华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原控股股东香港捷安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注册时间	2001 年 9 月 28 日		
商业登记证号	32205903-000-09-10-7		
注册编号	77158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0-52 号陆佑行 3 楼 304A 室		
法定股本	3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300,000 股		
现任董事	夏汉忠、MASSLAND INDUSTRIAL LIMITED		
现任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夏汉忠	255,000	85%
	MASSLAND INDUSTRIAL LIMITED	45,000	15%
	合计	300,000	100%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陈瑶和夏汉忠为夫妻关系，陈瑶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 2,602,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华富有限系经 2002 年 2 月 4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昆经贸资(2002) 字 83 号文件批准，由昆山华裕和香港捷安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华富有限投资总额为 17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5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公信验（2002）第 17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2年2月10日，华富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26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2月19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011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1	昆山华裕	48.00	40.00%
2	香港捷安	72.00	60.00%
合计		12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日，华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华裕将其持有的40%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捷安，华富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外商独资。同日，昆山华裕与香港捷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7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6）字142号文件，同意华富有限进行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同日，华富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1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1	香港捷安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香港捷安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99%公司股权转让给夏汉忠，将其持有的1%公司股权转让给陈瑶。同日，香港捷安与夏汉忠、陈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0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3]字725号批复文件，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华富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400031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1	夏汉忠	983.2625	99.00%
2	陈 瑶	9.9319	1.00%
合计		993.1944	100.00%

4、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0日，华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瑶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转让给夏汉忠；同意增加福中鼎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900.00万元增资，其中178.77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721.22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71.9694万元。

2014年8月26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神州验字[2014]第K0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同日，华富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1	夏汉忠	993.1944	84.75%
2	福中鼎	178.775	15.25%
合计		1,171.9694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15-0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004,905.38元。

2014年10月1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12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2,386,576.43元。

2014年10月1日，华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约定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5-0001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41,004,905.38元，按1:0.9755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的1,004,905.38元转入股

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华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富有限整体变更为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15-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总股本4,000万元。华富有限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1,004,905.3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华富股份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83400031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夏汉忠	33,898,305	84.75%
2	福中鼎	6,101,695	15.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唐古拉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实际控制人夏汉忠持有的100%唐古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唐古拉设立

唐古拉是夏汉忠于2010年6月在兴化市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聚氨酯布、超细纤维人造革制造、销售”。2010年6月3日，昆山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保信内验（2010）第03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2010年6月4日，唐古拉取得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1000098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12月，收购唐古拉股权

2013年12月和2014年3月，华富有限与夏汉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2014年2月末唐古拉账面净资产1,551.23万元作为收购价格，收购夏汉忠持有的100%唐古拉股权。2014年3月19日，唐古拉在泰州市兴化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古拉变更为华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夏汉忠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友林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8年4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华富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富有限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福中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董事、总经理。

陈瑶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宋建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助理，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1月在吉林省蛟河市新站镇部队家属工厂工作；1986年3月至1989年9月在昆山五金二厂工作，任模具制作工；1989年10月至1999年8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担任制作工程部副部长；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于昆山华裕涂层织物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华富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

祁琦先生，董事、生技部经理，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于昆山凤凰车业有限公司任喷漆技工；2000年6月至2004年8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任调色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于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于苏州格莱特塑胶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富有限生技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董事、生技部经理。

（二）监事

邵金彪先生，监事会主席、唐古拉副总经理，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2年12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任生产线班长；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在昆山华裕涂层织物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华富有限生产线班长；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华富有限生技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唐古拉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股东代表监事、唐古拉副总经理。

范明华女士，监事、仓库主任，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11月至1993年6月，于昆山线路板厂工作；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于昆山宝鸿织带厂任仓库管理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于昆山印染厂工作；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于昆山市隆峰植绒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于昆山华裕涂层织物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华富有限仓库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监事、仓库主任。

金梦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实验室主任，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华富有限任校色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华富有限实验室工艺员；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华富有限实验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实验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友林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陈瑶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萍萍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0年1月，在中国铅笔二厂工作；1990年2月至2000年12月，于上海半导体器件研究所担任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于上海雅德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2月至2014年9

月任华富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富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1-8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数据	2014年度1-8月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562.97	19,080.31	15,495.10
净利润	370.52	634.54	46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2	634.54	4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7.09	278.31	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7.09	278.31	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6	1,158.20	95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17	0.96
总资产	13,100.24	13,324.83	15,021.15
股东权益合计	4,361.06	3,090.54	4,00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1.06	3,090.54	4,007.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11	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11	4.0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1-8月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 12月31日
毛利率	16.29%	15.44%	14.17%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4.67%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9%	6.44%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6.33	6.95
存货周转率(次)	2.69	5.61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3%	72.45%	72.57%
流动比率	0.83	0.72	0.88
速动比率	0.33	0.42	0.6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曾亮
项目小组成员：	葛明象、蒋序全、赵雪静、刘志尧、纪金辰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4室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陈波、龙文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王健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顺林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 025-8565395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夏秋芳、李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ESTSELLER、LEVI’S、Forever 21、ZARA、C&A、Calvin Klein、ESPRIT 等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为公司产品主要终端用户，公司产品由该些品牌国内贸易商指定的加工厂加工成成衣后出口至全球。近年来，公司立足于高端外贸服装面料，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逐渐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球知名时装品牌面料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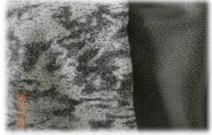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生态环保性和优良的功能性，符合 REACH 法规、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等要求，已获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一级与二级证书，以及天祥集团（Intertek）认证的绿叶标志，满足欧美日等贸易“绿色壁垒”国家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是国内通过“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认证的 8 家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织物复合用干法聚氨酯薄膜》和《服装用水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条件》的第一起草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湿法 PU 合成革和纯干法 PU 合成革。湿法 PU 合成革定位为高档服装革，主要用于生产各知名品牌的休闲类皮衣，销往全球市场。纯干法 PU 合成革主要用于儿童户外服，制成成衣后销往欧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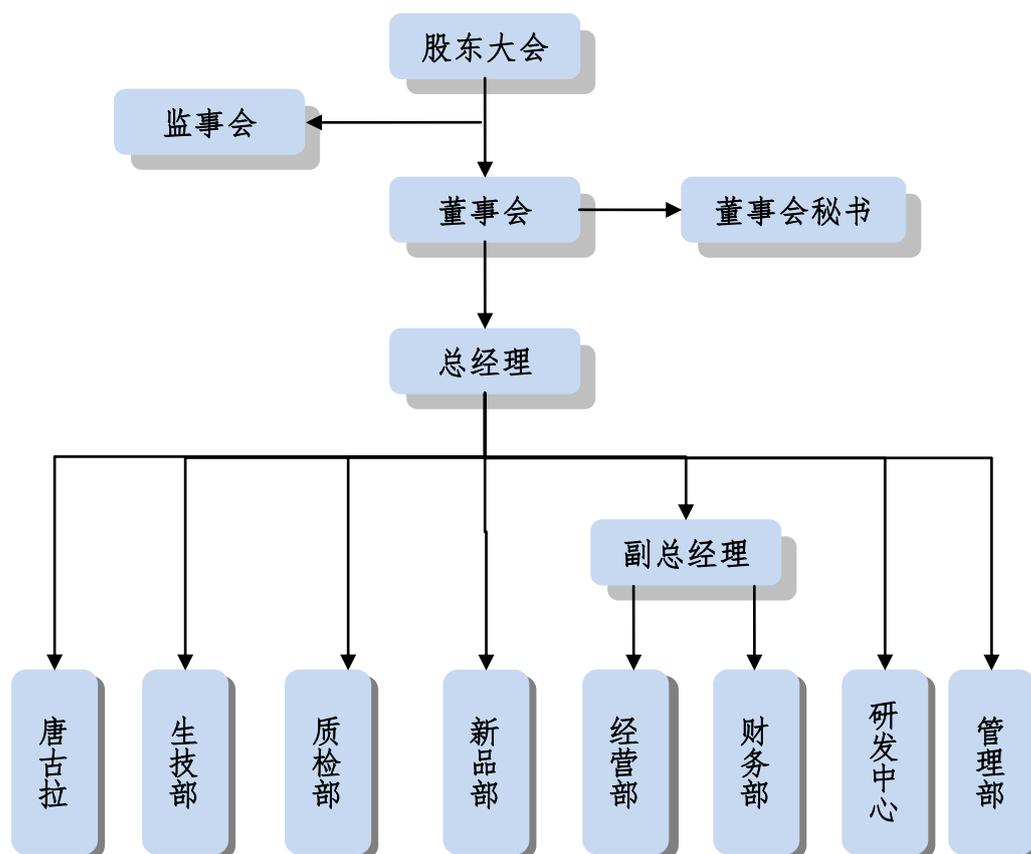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主营产品列举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湿法 PU 合成革产品	压花革		服装面料	花纹清晰饱满、立体感强、花型多变、仿真皮效果强

	染色革		服装面料/ 手袋革	借鉴纺织品的染色工艺进行成品染色，染色方法多样，表面色彩柔和、自然、灵动，成品时尚感强
	水洗革		服装面料	仿旧、双色效果、皮面立体感强烈
	常规湿法革		服装面料	表面花型多样，真皮感强
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	防水透湿干法革		防水服装面料	生态环保、防水透湿、经久耐用
	干法雕印的超纤纺织面料		服装面料	柔软、肤感和触感强
	PU 薄膜类产品		功能性服装面料	国内率先开发、行业领先、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系列化、功能差异化、生态环保
	转移膜革		服装面料	解决了常规皮革两色或三色印花，花色单一的问题；表面花色丰富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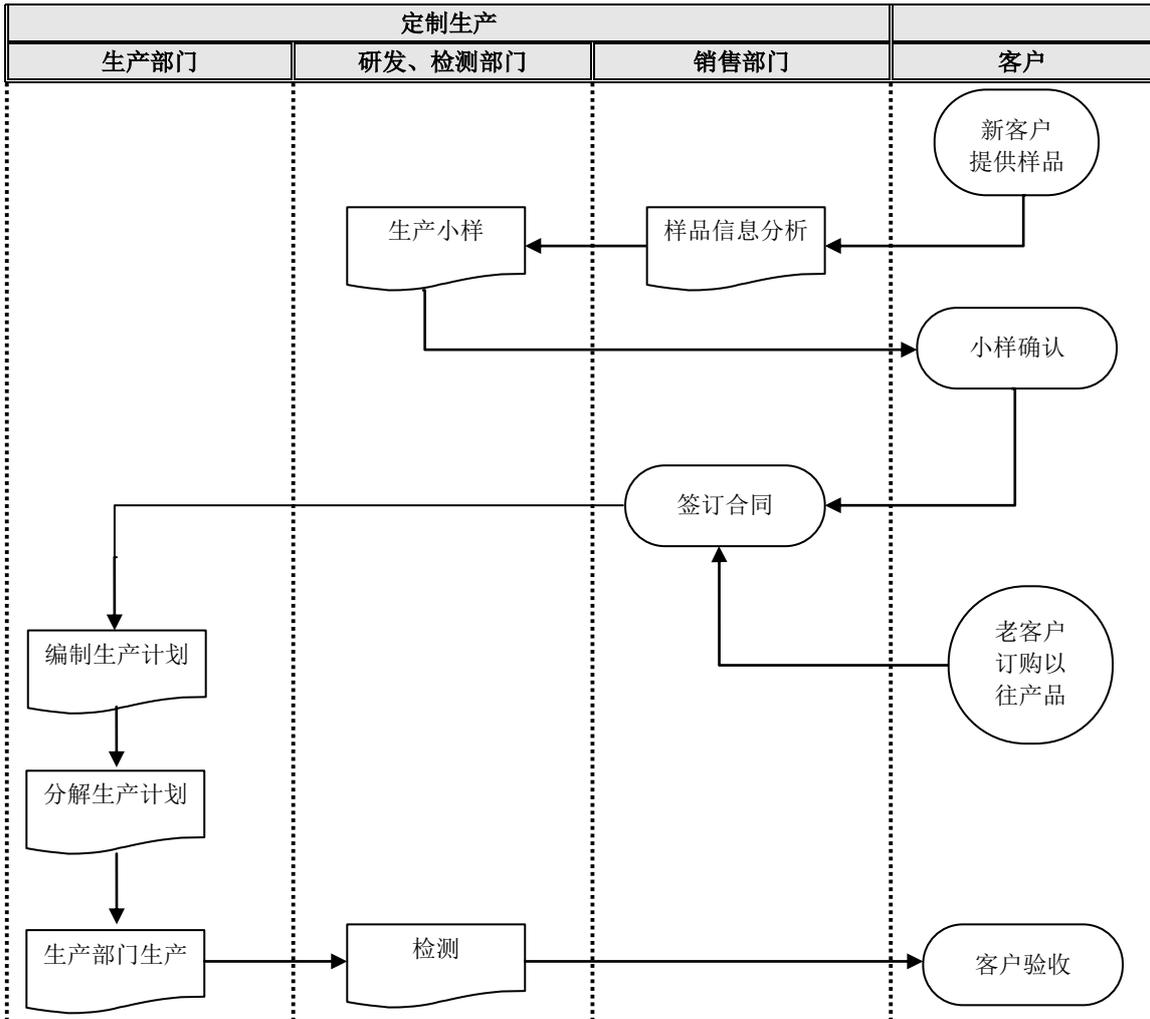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关键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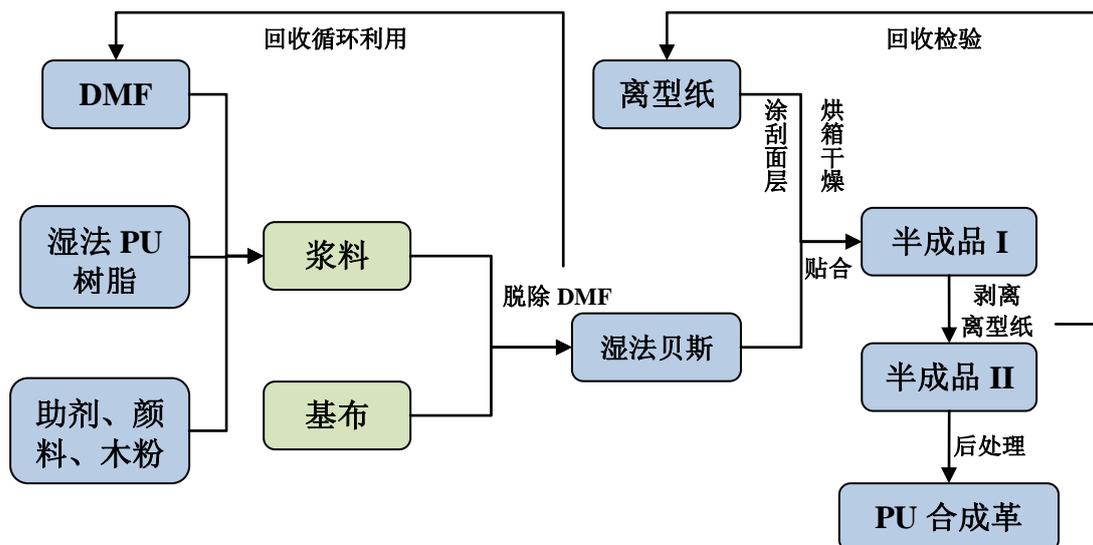


PU 合成革产品具有花色品种多、需求差异大、时尚变换快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生产组织方式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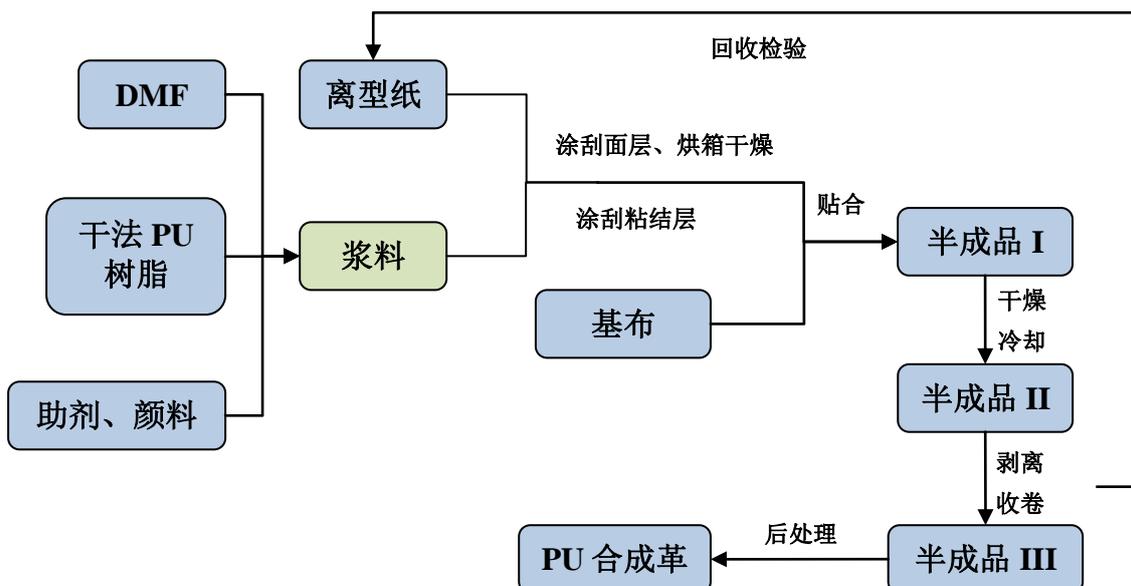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流程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湿法 PU 合成革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将湿法 PU 树脂、DMF、木粉、助剂及颜料等按配方加入搅拌釜中混合，制成工作浆，涂覆于基布上，然后进入与 DMF 具有亲和性而与 PU 树脂不亲和的水溶液中，工作浆中的 DMF 被水置换，PU 树脂逐渐凝固，从而形成多孔性皮膜，即多微孔 PU 发泡层，经过挤压脱水、干燥炉干燥定型、冷却辊冷却、收卷卷取，形成湿法贝斯（英文 Base 的译音，即基材，半成品革）。湿法贝斯再经过干法贴面（具体工艺流程见“纯干法 PU 合成革制造工艺流程”）和表面整饰后，如表面印刷、压花、揉纹、抛光、烫光、喷涂等后处理工艺，最终成为湿法 PU 合成革成品。

(2) 纯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将干法 PU 树脂、DMF、助剂及颜料等混合，形成工作浆，涂刮于离型纸上，流平干燥后形成连续均匀的薄膜面层，然后在涂膜上涂刮粘结层底层。在涂覆干燥形成的膜层（面层+粘结层）上贴合基布，贴合方式有：干贴、湿贴、半干贴。经过干燥冷却后，剥离离型纸，形成半成品。最后，半成品经过后处理及检验，形成纯干法 PU 合成革成品。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为确保在中高档服装用 PU 合成革这一细分领域保有一席之地，公司多年来坚持从关键生产管理环节和工艺细节入手，加强体系化建设，立足自主研发，加强合作创新，逐渐在一些优势产品上形成了特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其中，生态环保服装革技术管控体系和“水洗皮”服装革技术为行业内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而防水透气干法服装革技术、印花转移膜干法服装革技术和织物复合用系列聚氨酯薄膜技术为公司特有的、自主开发的工艺流程技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研发团队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从事聚氨酯合成革的开发与应用，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最新发展动向，不断将新材料、新工艺运用到公司具体生产流程之中，逐渐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从而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通常包括市场调研、提案立项、设计工艺、选购材料、实验打样、评价修正、生产中样、推向市场 8 个步骤。

1、生态环保服装革技术管控体系

生态环保服装革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是为满足各大国际品牌服装卖家要求而开发。与国内消费市场注重“经久耐用”不同（关注物品本身的物理性能），国外市场更侧重产品“生态环保”指标（关注物品的化学危害）。公司从 2008 年转型做外贸服装面料以来，坚持“建立—完善—再完善”的不间断工艺流程改造，形成了从“原料采购—制程监控—售后服务”全过程管理体系，在此过程中主要做了五项工作：一是针对国内国外在消费关注点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多方收集国外政府机构、大公司、大卖场对合成革产品的相关环保安全要求，及时跟踪其变化调整情况；二是对其环保要求进行梳理与整合，形成公司自身的原材料供

应环保指标体系（RSL 清单）；三是要求供应商对照该体系严格管控，以使公司产品在原料采购这一源头上就能满足最终买家要求；四是对生产和业务、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全员掌握合成革出口成衣的环保指标要求；五是及时跟进产品的售后服务，对后续的成衣、水洗工序给予生态环保方面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

2、“水洗皮”服装革技术

“水洗皮”工艺通过在普通革面上涂覆水洗料并烘干、制成服装后再水洗，使得服装缝合的骨线和襟角处达到与其他平面不同的颜色效果，且洗后服装全表面呈现双色、陈旧的感觉，有类于“牛仔服”，从而受到欧美市场的极大青睐。公司与原材料厂家合作开发，对水洗料进行改良，不光对树脂进行筛选，还在配套使用的助剂（流平剂、消泡剂、渗透剂等）、颜料（色浆、色粉）上进行了多方比较，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不同的温度、速度、厚度等因素对最终效果的影响进行大量实验，摸索其中的有效规律，并通过小试、中试与大货生产，现已稳定供应市场多年，在客户中有较好的美誉度。公司因此形成有关水洗皮生产、管控的多个技术文件——《关于水洗皮产品的操作要求》、《外厂水洗皮的做法分析与教训》、《关于水洗皮生产流程中的编号要求》、《水洗皮生产跟踪卡》、《水洗要求》、《水洗皮洗涤注意要点》和《水洗皮条样洗涤情况反馈表》。

3、防水透气干法服装革技术

防水透气干法服装革产品主要用于儿童户外服装，此类服装革制成的服装能够承受一定的水压，同时通过服装能够向外散发热气，除了可以用湿布擦拭，还能够进行洗涤（机洗或手洗）。这些特性都决定了材料选择、工艺制定以及产品检测上的难度。通过不断的摸索进步，公司制订并完善了《配料规范》、《809 工艺执行细则》、《808 与 811 工艺（修订）》、《干法功能产品配方表》、《生产作业检查表》和《干法 PU 贴合产品检测要求》，并整理形成了《关于纯干法产品问题及解决对策》。

4、印花转移膜干法服装革技术

该产品技术主要承接防水透气干法服装革技术。为了满足儿童对服装色彩缤纷、追求动感变化的需要，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配合开发该产品。为达到印花转移膜与防水透气干法服装革的结合，公司解决印花膜的表面强度（耐磨、耐刮、耐水洗）、烫高频等技术要求，对相关的烫膜设备、表面处理设备两年内进行了三次改造，同时对表面处理用料进行了二次开发。

5、织物复合用系列聚氨酯薄膜技术

2008 年以来，公司积极追踪国外最新科技进步动态，投入大量资金，在设备、工艺、配方、树脂合成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了聚氨酯薄膜，应用于功能性服装。公司将该产品自主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设备等进行专利申报，形成了《聚氨酯防风透气涂层复合纺织面料及其制备方法》、《凝固法聚氨酯微多孔防水透湿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干式转离型法聚氨酯微多孔防水透湿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聚氨酯复合薄膜》和《聚氨酯薄膜收卷设备改良结构》《薄膜分卷机构》等六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权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476.31 万元。

公司正在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4.86	68.55	476.31
合计	544.86	68.55	476.31

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45,582.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07153 号	工业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北侧	19,986.70	出让	2052/7/28
2	兴国用(2014)第 2244 号	工业	兴化市西郊镇金焦工业集中区兴西公路北侧	25,596.00	出让	2061/2/23

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昆农商银高抵字[2013]第 0311016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中抵押；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昆 2014041 和苏光昆 2014044 的 2 项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抵押。

除上述 2 处土地外，公司另租赁 2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街道中乐社区居民委员会（下称“中乐居委会”）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中乐居委会将位于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的一宗空地租赁给公司有偿使用。租赁面积为 7,326 平方米，年租金 1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唐古拉与兴化市西郊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约定兴化市西郊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唐古拉厂区与生产河、大溪河中间的部分边角地出租给唐古拉使用，租赁面积为 5,892.7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00 元。

上述两处租赁土地主要用作停车场、产品周转仓库和堆场。根据 2014 年 11 月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周市分局和兴化市西郊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上述两处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和唐古拉使用该土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该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 2014 年 10 月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兴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和唐古拉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和陈瑶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而导致法律纠纷，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和陈瑶承担。

由于上述两处土地主要用作辅助场地，非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租赁集体土地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huarich	7447535	华富有限	18	2010/10/21-2020/10/20
2	huarich	9165681	华富有限	25	2012/04/28-2022/04/27
3	huarich	9165707	华富有限	24	2012/03/07-2022/03/06
4	Tanggula	7447536	华富有限	24	2010/10/28-2020/10/27
5	Karakoram	7447537	华富有限	24	2010/11/14-2020/11/13
6	水性	7447495	华富有限	18	2010/12/14-2020/12/13
7	Water-PU	7447496	华富有限	18	2010/10/28-2020/10/27
8	乔戈里	7447525	华富有限	24	2010/10/28-2020/10/27
9	Qigir	8124099	华富有限	25	2011/06/07-2021/06/06
10	Qigir	7447527	华富有限	24	2010/10/21-2020/10/2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1	Qigir	8124122	华富有限	18	2011/03/21-2021/03/20

2013年4月26日，夏汉忠与公司签订《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以无偿的形式授权公司使用注册号为4850818、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18的商标。

2014年10月20日，夏汉忠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六个月内完成将其名下所有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享有其所有权的相关手续，在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期间，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该6项商标。夏汉忠名下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i>Aiatex</i>	4850818	夏汉忠	18	2009/04/28-2019/04/27
2	<i>Aiatex</i>	4850817	夏汉忠	24	2009/07/07-2019/07/06
3	<i>Aiatex</i>	4850808	夏汉忠	25	2009/03/07-2019/03/06
4	阿夏	4850805	夏汉忠	25	2009/03/07-2019/03/06
5	阿夏	4850806	夏汉忠	24	2009/04/21-2019/04/20
6	阿夏	4850807	夏汉忠	18	2009/04/28-2019/04/27

2014年11月18日，夏汉忠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夏汉忠将所其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权无偿转给公司。

3、专利权

(1) 已获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专利号为ZL201110000770.2的专利由常州大学与公司共同申请，其余专利由公司独立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凝固法聚氨酯微多孔防水透湿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51810.6	2011/03/04	申请
2	浸渍机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082756.1	2011/04/02	申请
3	分子筛/有机复合渗透汽化分离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000770.2	2011/01/05	申请
4	聚氨酯防风透气涂层复合纺织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51692.9	2011/03/04	申请
5	干式转离型法聚氨酯微多孔防水透湿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89327.9	2010/12/15	申请

6	聚氨酯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356748.7	2011/09/21	申请
7	聚氨酯薄膜收卷设备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69085.0	2011/03/16	申请
8	薄膜分卷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4527.4	2011/03/04	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并获得受理，尚在审核中，下表中 1、2 项已签署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聚氨酯复合薄膜	CN201110282824.9	2011/09/21	发明专利
2	聚氨酯薄膜收卷设备改良结构	CN201110063224.3	2011/03/16	发明专利
3	薄膜分卷结构	CN201110051559.3	2011/03/04	发明专利

(三) 资质认证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Oeko-Tex Standard 100 I 类	12.HCN.18150	2015/01/31	德国海恩斯坦研究院 上海分公司
1	Oeko-Tex Standard 100 II 类	12.HCN.18149	2015/01/31	德国海恩斯坦研究院 上海分公司
3	绿叶标志认证	GLF-07-APAC-14-0554	2015/3/17	天祥集团 (Intertek)
4	中国生态合成革	—	2011/11/01-2014/10/30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OT 苏 201201765	2015/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功能性聚氨酯复合薄膜	—	2013/7-2018/7	江苏省科技厅

2014 年 11 月 1 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准予公司继续使用“中国生态合成革”证明商标，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62.06	487.80	2,374.26	82.96%
机器设备	3,542.21	891.92	2,650.28	74.82%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69.15	92.61	76.54	45.25%
其它	143.56	90.24	53.32	37.14%
合计	6,716.97	1,562.57	5,154.40	76.7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月份
1	DMF 回收装置	1	2011/5/1	377.23	正常使用	81
2	1 号湿法线	1	2011/5/1	260.71	正常使用	83
3	2 号干法线	1	2009/2/1	231.53	正常使用	54
4	3 号湿法线	1	2012/2/1	156.34	正常使用	90
5	400 万大卡热媒锅炉	2	2011/5/1	152.69	正常使用	81
6	630KVA 增容变压器	1	2010/9/1	75.26	正常使用	73
7	二版机	1	2014/5/1	74.61	正常使用	117
8	DMF 溶液碳钢储罐	7	2011/5/1	74.03	正常使用	81
9	DMF 成品不锈钢储罐	2	2011/5/1	71.51	正常使用	81
10	2 号定型机	1	2010/6/1	68.57	正常使用	70
11	压花机	1	2012/1/1	56.72	正常使用	89
12	1 号干法线	1	2003/8/1	52.20	正常使用	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13851 号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横长泾路 588 号	486.45	企业办公用房
			1,188.20	仓储用房
			3,600.31	工业用房
			125.55	工业用房
			199.63	非居住用房
2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30480 号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 9 号房	2,589.77	生产车间
3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40989 号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 10 号房	2,369.97	厂房
4	郊房证字第 321281232201084 号	兴化市西郊镇金焦工业集中区兴西公路北侧	5,489.51	车间
			601.19	锅炉
			934.92	办公
			98.00	DMF 精馏塔
			67.10	控制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08.31	变电
			32.00	传达室
5	郊房证字第 321281232201126号	兴化市西郊镇金焦工业集 中区兴西公路北侧	3,443.63	车间

上表第 1、2、3 项房屋所有权已分别在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 031017 号、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 031012 号、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4）第 2311051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中抵押；上表第 4、5 项房屋所有权已在公司与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光昆 2013052、苏光昆 2014041、苏光昆 2014044 及苏光昆 2014018 的 4 项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抵押。

此外，公司位于横长泾路 588 号“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07153 号”土地上的 1 号、2 号和 3 号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其中，1 号房屋为传达室，2 号房屋为配电所，1、2 号面积合计为 54 m²；3 号房屋为食堂，面积为 390 m²。根据公司提供的厂区设计规划图，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建设管理所均同意公司对昆山厂区的设计规划方案。但由于该三处房屋建筑面积较小，公司对面积较小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根据 2014 年 10 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产守法情况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三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房产证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没有产权证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正采取妥善措施，开展补办产权证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和陈瑶出具承诺：“若华富股份因传达室（1 号房屋）、配电所（2 号房屋）、食堂（3 号房屋）未办理相关产权证而遭受损失或相关处罚，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华富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6 名，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岗位	人数	比例
------	----	----

技术人员	29	10.14%
生产人员	164	57.34%
销售人员	10	3.50%
管理人员	20	6.99%
财务人员	5	1.75%
行政后勤	58	20.28%
合计	28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	5.24%
大专	37	12.94%
中专及以下	234	81.82%
合计	286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8	9.79%
40-50 岁	85	29.72%
30-40 岁	63	22.03%
30 岁以下	110	38.46%
合计	286	100.00%

(4) 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区间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09	38.11%
2-5 年	134	46.85%
6-10 年	17	5.94%
11-20 年	26	9.09%
合计	286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18.18%，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学历要求较高；公司生产人员占 57.34%，主要原因系公司 PU 合成革加工环节需要生产操作人员，而生产人员的学历一般不高。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夏汉忠和周雪荣，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夏汉忠先生，简历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雪荣先生，新品部经理，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2008年5月，于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新品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汉忠	董事长	33,898,305	84.75%	157,288	0.39%	85.14%
2	周雪荣	新品部经理	—	—	127,458	0.32%	0.32%

(六) 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合作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工艺改造和技术创新。公司设有新品部和研发中心，新品部主要负责搜集市场各方动态，了解最新款式、流行色、新原料，研发新产品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改进现有技术装备、开发新工艺，制定公司未来3-5年产品发展方向。2010年12月，公司经苏州市经信委、科技局、发改委认定为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3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同意公司成立“中国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及功能性薄膜研发中心”。2012年8月，该研发中心被苏州科技局认定为“苏州市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坚持以自主开发为主，开放合作为辅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外界进行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公司十分重视产学研的合作，已与天津工业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及常州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行多种形式技术交流与合作，不但促进了公司在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提升，而且也为公司增加了科研人才的储备。2013年9月，经江苏省教育厅、科技厅批准，公司与常州大学合作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校、上游行业领先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创新合作、成果转让的机会，运用外部技术

力量促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度		2012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778.45	93.22%	17,822.24	93.41%	14,817.57	95.63%
其他业务收入	784.52	6.78%	1,258.08	6.59%	677.53	4.37%
合计	11,562.97	100%	19,080.31	100%	15,495.10	100%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湿法PU合成革	9,883.76	91.70%	16,741.11	93.93%	13,552.08	91.46%
纯干法PU合成革	894.69	8.30%	1,081.13	6.07%	1,265.50	8.54%
合计	10,778.45	100%	17,822.24	100%	14,817.57	1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长三角地区及渤海湾地区。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年 1-8月	1	大连隆生服饰有限公司	1,378.26	11.92%
	2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900.17	7.78%
	3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722.39	6.25%
	4	浙江省平湖市华兴制衣有限公司	561.31	4.85%
	5	嘉兴雪飞制衣有限公司	547.18	4.73%
		合计		4,109.31
2013年 度	1	大连隆生服饰有限公司	1,733.86	9.09%
	2	常熟市安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1,421.09	7.45%
	3	大连多恩贸易有限公司	1,261.46	6.61%
	4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1,060.78	5.5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5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943.08	4.94%
	合计		6,420.28	33.65%
2012 年 度	1	浙江省平湖市华兴制衣有限公司	1,158.71	7.48%
	2	常熟市瑞益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1,154.69	7.45%
	3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	1,131.94	7.31%
	4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936.79	6.05%
	5	大连隆生服饰有限公司	778.31	5.02%
	合计		5,160.44	33.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干法树脂	816.93	1,179.22	1,020.63
湿法树脂	1,918.44	3,194.00	2,979.34
干法基布	353.20	471.11	396.64
湿法基布	3,927.01	5,575.21	4,735.39
色浆	605.12	815.62	662.06
助剂	373.25	460.92	322.19
合计	7,993.95	11,696.08	10,116.25

湿法 PU 合成革产品制作需要使用湿法树脂和干法树脂，而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制作仅需要使用干法树脂。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水电费	371.06	512.21	443.77
煤炭	437.90	894.87	699.62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年1-8月	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1,988.53	20.24%
	2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1,508.71	15.36%
	3	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49.61	13.74%
	4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547.35	5.57%
	5	太仓瑞华燃料有限公司	442.55	4.50%
	合计		5,836.75	59.41%
2013年度	1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3,638.93	21.90%
	2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2,549.71	15.35%
	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545.91	15.32%
	4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1,039.14	6.25%
	5	太仓瑞华燃料有限公司	630.13	3.79%
	合计		10,403.80	62.62%
2012年度	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439.12	17.92%
	2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1,771.72	13.02%
	3	江苏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6.29	9.89%
	4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279.60	9.40%
	5	北京富泰革基布有限公司	620.42	4.56%
	合计		7,457.15	54.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常熟市安格仕服装有限公司	PU 皮/142CM	2012.01.05	230.37	完成
2	北京普麟淇贸易有限公司	PU 革	2012.03.20	604.80	完成
3	常熟市安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PU 皮/142CM	2012.03.25	214.46	完成
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皮革	2012.5.31	256.41	完成

5	常熟市安格仕服装有限公司	PU皮/142CM	2012.11.06	227.32	完成
6	嘉兴雪飞制衣有限公司	PU皮	2013.2.27	398.98	完成
7	常熟市安格仕服装有限公司	719E932TH 837CA106P00R	2013.3.18	392.62	完成
8	常熟市瑞益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719E238TH 826CA106P00	2013.4.16	374.62	完成
9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719E233TH 826A106P00R 836AD625R	2013.4.24	485.32	完成
10	常熟市瑞益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719E932TH 837CA106P00	2013.6.3	294.89	完成
11	常熟市安格仕服装有限公司	837CA106P00	2013.7.23	240.32	完成
12	嘉兴雪飞制衣有限公司	PU皮	2013.8.24	258.91	完成
13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革	2013.10.15	200.00	完成
14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826CA216SX	2014.01.06	208.00	完成
15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826CA216SX	2014.02.10	416.00	完成
16	嘉兴雪飞制衣有限公司	PU皮	2014.06.26	526.74	完成
17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ONLFERRY 款 SOFT 款	2014.08.20	242.01	完成

2、重大采购框架性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框架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供应方	合同需求方	产品品名	合同期限	结算方式	履行情况
1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华富有限	PU革基布	2014.1.1-2014.12.31	月结60天，春节前付清2014年12月底前的所有欠款	履行中
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有限	PU革基布	2014.1.1-2014.12.31	结款期为60天，公历12月31日前结清所有欠款。	履行中
3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唐古拉	PU革基布	2014.1.1-2014.12.31	月结60天，春节前付清2014年12月底前的所有欠款	履行中
4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唐古拉	聚氨酯树脂	2014.1.1-2015.1.1	月结60天（即当月货款第三个月底之前结清）	履行中
5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唐古拉	聚氨酯树脂	2014.1.1-2015.1.1	月结60天（即当月货款第三个月底之前结清）	履行中
6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华富有限	聚氨酯树脂	2014.1.1-2015.1.1	月结60天（即当月货款第三个月底之前结清）	履行中
7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华富有限	聚氨酯树脂	2014.1.1-2015.1.1	月结60天（即当月货款第三个月底之前结清）	履行中
8	无锡茂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富有限	离型纸ABC类	2014.1.1-2015.12.31	当月货款下月月底结算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031130号	85	2013-10-23至2014-10-22	6.00%
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2311043号	118	2014-4-25至2014-10-20	6.60%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3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2 号	85	2013-11-4 至 2014-11-03	6.00%
4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8 号	40	2013-11-11 至 2014-11-10	6.00%
5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7 号	30	2013-11-11 至 2014-11-10	6.00%
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55 号	85	2013-11-27 至 2014-11-26	6.00%
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58 号	80	2013-12-4 至 2014-12-03	6.00%
8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71 号	85	2013-12-20 至 2014-12-15	6.00%
9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02 号	80	2014-2-18 至 2015-02-16	7.20%
10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04 号	60	2014-2-19 至 2015-2-18	7.20%
1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16 号	85	2014-3-7 至 2015-2-20	6.60%
1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08 号	80	2014-2-24 至 2015-2-23	7.20%
13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10 号	90	2014-3-3 至 2015-3-2	6.60%
14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36 号	110	2014-4-9 至 2015-3-20	6.60%
15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37 号	110	2014-4-15 至 2015-3-25	6.60%
1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0 号	100	2014-6-25 至 2015-5-24	6.60%
1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5 号	85	2014-7-17 至 2015-6-20	6.60%
18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4 号	100	2014-7-14 至 2015-6-25	6.60%
19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9 号	85	2014-7-23 至 2015-6-25	6.60%
20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9 号	160	2014-8-18 至 2015-6-25	6.60%
2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8 号	82	2014-8-13 至 2015-7-10	6.60%
2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6 号	85	2014-8-7 至 2015-7-20	6.60%
23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2 号	80	2014-8-5 至 2015-7-25	6.60%
24	苏光昆 2013052	80	2013-10-24 至 2014-10-24	7.20%
25	苏光昆 2014041	377	2014-6-11 至 2014-12-11	7.20%
26	苏光昆 2014044	343	2014-6-13 至 2014-12-13	7.20%
27	苏光昆 2014018	200	2014-2-17 至 2015-2-17	7.20%
合计		3,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描述

公司立足于高端外贸服装面料这一细分领域，借助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新品开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等优势，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不断满足终端客户对 PU 合成革产品品质、时尚和安全环保等要求，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16% 左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数量及经营规模还较小，尚未体现出规模效应。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客户，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与持续不断的新

品开发，与长三角地区及渤海湾地区 500 余家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经营部负责，该部门制定了完整的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和采购控制程序，确保原材料及时足额供应生产需要。公司通过对外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评选，与能够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实惠”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准时供货。具体的生产组织活动如下：

(1) 常规产品订单

生产技术部根据经营部订单进行分解，直接安排唐古拉生产部门（生产湿法贝斯）、干法生产车间及后处理车间等具体车间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任务分配，组织班组生产。

(2) 新产品订单

公司接到新产品订单时，一般要经过以下主要环节：第一步，经营部门确认客户需求；第二步，由研发实验室生产样品；第三步，经营部门获取客户对样品评价，并形成反馈意见。若生产的样品达到客户要求，经营部门与客户就价格、订货量、资金结算、交货期等形成订单合同；否则，经营部门继续与客户进行沟通，调整产品技术参数，重新打样，重新与客户确认样品，直至客户认可；第四步：在签订订单后，生产部门将对照订单要求，根据原材料、半成品库存情况，安排、协调生产车间，进行批量生产，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各服装品牌公司的国内贸易商或其指定的加工商，由经营部统一负责开发和维护。经营部业务人员通过定期拜访、电话沟通，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特别针对知名品牌的国内贸易商和大客户，向其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服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现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 500 余家，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地区（上海、苏

锡常、南京、南通、嘉兴、杭州、安徽等)及渤海湾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威海、烟台等),公司终端用户国际服装品牌商则主要分布在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从事中高档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PU合成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务院、发改委、环保部、质检总局及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8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行业标准(GB/T8949-2008)	规定了聚氨酯干法人造革的产品分类、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08年	发改委	《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行业标准(QB/T2958-2008)	规定了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的分类、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08年	环保部、质检总局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合成革与人造革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2008年	环保部	《清洁生产标准—合成革工业(HJ449-2008)》	该标准适用于合成革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环境影

			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
2009 年	环保部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和合成革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皮革和聚氨酯合成革。
2010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第十章第一节提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1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六章提出：“重点发展纳米材料、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陶瓷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等 10 类材料，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确保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2011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鼓励“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011 年	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项目符合第四类第 48 条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第 50 条环境友好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环境友好及特殊用途光学玻璃材料，环保型可降解塑料”。
201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耐用消费品领域积极发展环保生态型人造革合成革制品。
2012 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项目符合产品重点发展方向中的第 11 条“人造革合成革：向超细纤维合成革、功能性、生态型、时尚化的高档革方向发展”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安全要求》(QB/T4342-2012)	规定了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的安全等级、要求和实验方法。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织物复合用干法聚氨酯薄膜》行业标准 (QB/T4346-2012)	规定了织物复合用干法聚氨酯薄膜的分类、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在人造革合成革中，PU 合成革凭借其环保、多功能等优势，已经取代传统皮革及 PVC 人造革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之一。公司产品为生态合成革，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3、PU 合成革行业基本概况

(1) PU 合成革概念及应用领域

PU 合成革是以针织布、机织布和无纺布等为基布，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经特殊工艺生产而制成，是代替天然皮革较为理想的仿革制品，具有强度高、耐磨、耐寒、透气、耐老化、耐溶剂、质地柔软、外观漂亮等优点。PU 合成革的工业化生产方法主要有干法和湿法两大类：

干法生产工艺技术是 PU 合成革最早开发的工业生产方法，生产出来的合成

革强力优异，粘接牢固，但透气性能相对较差。

湿法生产工艺技术是继干法之后发展起来的全新的合成方法，生产出来的合成革具有良好的透湿、透气性能，手感柔软、丰满、轻盈，更富于天然皮革的风格和外观，因此发展速度较为迅速。

鉴于其众多特点，PU 合成革被广泛应用于服装、制鞋、箱包手袋、家具、汽车内饰等行业。

（2）产业链结构

PU 合成革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U 浆料和基布，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故行业上游产业为石油化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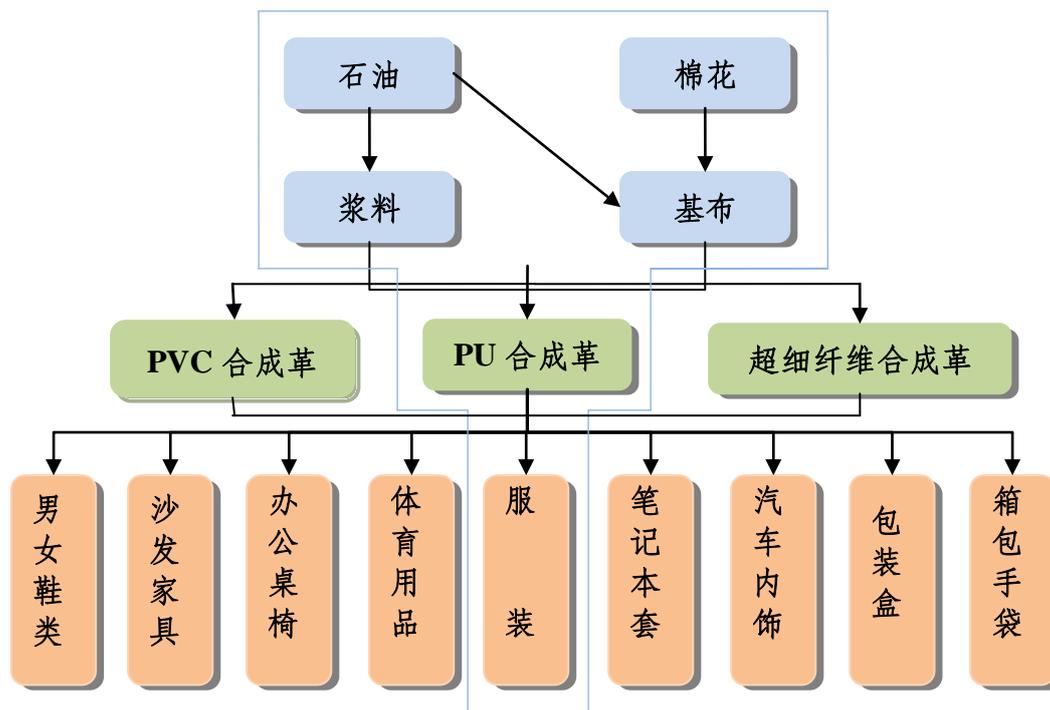
原材料简介：

PU树脂浆料，是一种以聚氨酯树脂为主要成分的高分子溶液体系，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合成革(PU合成革)。PU树脂浆料分为湿法树脂和干法树脂两大类，用湿法树脂制成的Base大多为半成品，功能性不强，而干法树脂表面功能强，具有滑爽、绒感及涩蜡感等特点。

基布，是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基材。革基布的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特性，可以用做人造革合成革基布的织物主要有有机织布、针织布、非织造布和复合织物四大类。

PU 合成革的下游产品包括服装、鞋类、家具、运动用品、汽车内饰、箱包手袋等。服装革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环保性、舒适性和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充分发挥创新优势，致力于研发经营生态环保、功能性的 PU 合成革。公司产品在各项生态环保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欧盟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制成成衣后远销欧美日等贸易“绿色壁垒”国家和地区，此类产品销售额已占公司总销售额 90% 以上。



(3) 上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PU 合成革生产所需原料为大宗化工原料，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将对其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而石油化工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供给较为稳定，主要受石油价格影响。

PU 合成革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为服装销售行业，需求较为稳定，属于刚性需求市场。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们不仅注重产品的功能性，还越来越注重产品的环保性、时尚性，从而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因而针对中高端服装革市场的生产厂商先发优势明显，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

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品，人造革合成革的研究起源于 20 世纪初。人造革合成革的发明，解决了天然皮革资源有限和人们对皮革类面料需求快速增长的矛盾。为了尽可能的使人造革合成革具有天然皮革的各方面特性，行业内主要对基布和树脂涂层两个方面进行不断的研究和改进。

PVC 是第一代人造革合成革，1921 年首先开发出硝化纤维漆布，标志着 PVC

人造革的起步。1931年发明的贴合法生产PVC人造革，是人造革合成革的第一代产品。PVC人造革具有一定的强度、色泽光亮、耐磨、质轻、耐水洗、防酸耐碱和成本低等特点，广泛用于制作服装、鞋帽、箱包、家具、装饰品及各种工业配件。PVC人造革难以降解，且PVC人造革生产中使用的稳定剂中含有铅、镉等重金属元素，废弃的PVC人造革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已限制使用。

为了解决PVC人造革存在的诸多缺点，科学家们进行了近30年的努力研究，终于获得了突破性进展。这期间标志性的事件主要有：1953年德国拜尔最早申请了PU合成革专利，1963年日本兴国化学公司制造出PU合成革，1964年美国杜邦公司开发出了一种用作鞋帮的PU合成革。与PVC相比，PU合成革具有和基材粘接性能好、抗磨损、耐挠曲、抗老化等优异的物理特性，在外观上则表现为光泽柔和、自然，手感柔软，真皮感强；同时它还具备较好的保温、透气和可洗涤特点。较好的性能和相对低廉的价格，使PU合成革在替代天然皮革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展很快，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超细纤维人工革作为第三代人工皮革，采用与天然皮革中束状胶原纤维结构和性能相似的束状超细纤维，加工络合成三维网络结构的高密度无纺布，填充以优制形式微孔结构的聚氨酯，经特殊的后加工整理而成。1977年，日本东丽公司研发出细度小于1.0dtex的人造纤维技术，运用此种超细纤维为原料，经开松、梳理、铺网、针刺形成三维网络结构的无纺布，以这种基布通过化学柔软及揉皮、磨毛、片皮、染色等工艺处理即可生产超细纤维人工革，物性、外观、手感酷似真皮。

2、人造革合成革的市场规模情况

20世纪50年代，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以欧美为主要生产地。随着经济发展，产业重心开始向亚洲转移，并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迅速发展。随后，由于这些地区生产成本的提高，人造革合成革的产业重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慢慢向中国大陆地区过渡。2000年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地，2009年底产量已经超过全球产量的70%。近两年来，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等一些新兴国家的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全球人造革合成革产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包括：中国（含台湾）、日本、韩国和意大利等。

虽然中国已经成为人造革合成革产量最大的国家，但日本、意大利、韩国在

人造革合成革新产品开发和高档产品生产等方面仍然具有领先优势。日本是世界上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技术最为先进的国家。意大利人造革企业在产品花纹、色彩设计方面引领世界流行趋势，其生产的人造革合成革主要用于高档服装、箱包及时尚鞋等时尚型产品。韩国、台湾的人造革合成革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物性 PU 合成革生产。

人造革合成革的应用领域涉及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以其为材料生产的男女鞋靴、服装、箱包、汽车内饰、工艺包袋等产品已日益受到市场的肯定。作为世界人造革合成革主要产业基地，我国对此需求量也最大，占到世界总需求量一大半。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类别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服装革	0.79	1.00	1.14	1.43	2.34	3.33	5.78	6.47	6.99
箱包革	3.36	3.64	3.86	4.09	3.90	4.37	4.63	4.91	5.37
家具革	4.72	5.03	5.35	5.78	5.63	6.31	6.69	7.09	7.79
鞋革	4.98	6.71	7.93	8.88	9.82	11.77	13.25	14.58	16.07
球革	0.37	0.43	0.46	0.51	0.57	0.53	0.56	0.58	0.63
汽车内饰革	0.86	1.00	1.18	1.25	1.80	2.05	2.26	2.44	2.83
装饰革	1.04	1.12	1.35	1.48	1.58	1.98	2.38	2.80	3.25
合计	16.12	18.93	21.27	23.42	25.64	30.34	35.54	38.87	42.92

注：[资料来源]中国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官网

未来几年人造革合成革市场将以较为稳定的速度增长，预计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2020 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67 亿平方米。

由于我国将“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列入了限制类发展项目，而欧美日等“绿色壁垒”国家也极大地限制了 PVC 人造革的消费。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PU 合成革，尤其是生态功能性 PU 合成革的需求增速将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技术积累主要依靠与国外企业合资设厂、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而发展起来的，长期处于模仿开发阶段，自身的综合研发能力较为薄弱。近年来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仍与发达国家相差较大，核心生产技术仍被

发达国家所掌握。从行业综合来看，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速度较慢，因此限制了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与国外企业相比缺少竞争力。

2、国际环保壁垒日益严重

我国作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大国，承担着全球市场的面料供应。整个行业对国际市场依赖较大，而国际市场上各个国家地区制定了一系列的技术标准，如 REACH、RoHS、Oeko-tex Standard 100 等，各主要国际买家也分别制定了更为严苛的 MRSL 清单，对我国产品出口形成了环保壁垒，严重影响着我国 PU 合成革产品及其下游制品的出口。此类生态环保标准主要对产品所含化学品、着色剂、重金属及检针等做出规定，涉及范围较广，给我国出口到欧美日市场的 PU 合成革制品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干法 PU 树脂、湿法 PU 树脂以及工业基布，均来自于石油的衍生品和副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2006 年初-2008 年 7 月，石油价格上升，化工类原材料价格随之大幅上涨；2008 年 7 月-2009 年 2 月，石油价格快速下滑，化工类原材料价格亦大幅下滑；2009 年 2 月-2014 年 6 月，石油价格缓缓上升，化工类原材料价格亦缓慢上升并呈震荡整理局面；2014 年 6 月至今，石油价格暴跌，并有继续下跌的趋势，由此可以预计，短期内化工类原材料价格将呈现持续下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近期呈现下降趋势，但石油价格受众多国际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 PU 合成革最终用于中高档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其需求受下游产品市场影响较大。公司主导产品服装革的需求主要在秋冬季，通常在秋冬季来临前夕出现产销密集，而春夏季则需求急剧减少，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行业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在有效利用产能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方面具有较大的难度。如果公司对产能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公司对旺季的产品需求量判断失误影响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 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 PU 合成革生产基地。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只能生产品质较差的普通产品，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但是在近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一批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逐渐成长壮大起来，特别是一些企业已掌握了第三代人造革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的生产技术，将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目前，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中，已有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这 5 家上市公司，此外，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协孚”）、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人造革”）规模较大。安利股份和禾欣股份产品主要用于鞋类、沙发家具和体育用品等，华峰超纤、双象股份和同大股份产品主要用于运动鞋类和家具类，昆山协孚产品主要用于服装、运动鞋和家具类，温州人造革产品主要用于服装、箱包和家具等。公司目前虽然在工艺技术上已经较为成熟，但生产产品主要集中于高档服装革，整体规模较小，仍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昆山协孚和温州人造革。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1）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300218）

安利股份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在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专业从事中高档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分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普通聚氨酯合成革。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61 亿元，其中生态功能型合成革占 91.13%，普通合成革占 8.87%。（安利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及年报）

（2）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43）

禾欣股份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568 号，产能规模较大，产业链配套较完整，现拥有 8 条湿法、8 条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其产品覆盖度较广，具备年产 PU 合成革 2,350 万米的生产能力，并拥有较为完善的配套设

施和后整理设备。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 PU 革收入 9.17 亿元。（禾欣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及年报）

（3）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80）

华峰超纤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主营业务为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纤维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和超细纤维贴面革。华峰超纤拥有聚氨酯树脂制造、共混纺丝、无纺布加工、PU 浸渍、开纤、干法贴面及后整理的全流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技术。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超细纤维合成革收入 2.22 亿元，超细纤维底坯收入 3.67 亿元。（华峰超纤公开信息披露及年报）

（4）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

双象股份坐落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是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大型企业之一，具备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 合成革和 PVC 人造革产品生产能力。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共 5.47 亿元，其中 PU 合成革收入 1.69 亿元。（双象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及年报）

（5）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21）

同大股份坐落于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是从事海岛型超细纤维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8 亿元，主要为超纤光面革、超纤绒面革及超纤基布。（同大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及年报）

（6）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

昆山协孚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大澳河路 188 号，年产各类人造革 3,500 万米，静电植绒绒毛 600 吨，拥有 7 条干法线和 6 条湿法线。昆山协孚的主营产品 PU 合成革与公司产品类同，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昆山协孚网站）

（7）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温州市工业园区，主要生产服装革、鞋革、箱包革、家居装潢革四大系列 1,000 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 12,000 万米，其中 60% 出口北美、欧洲及中东等国家地区。（温州人造革网站）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自身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聚氨酯服装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开发生产湿法聚氨酯服装革的工厂之一，也是国内专注于聚氨酯服装革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国内通过“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认证的 8 家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是《织物复合用干法聚氨酯薄膜》、《服装用水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条件》行业标准的第 一起草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苏州市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服装用品聚氨酯合成革及功能性薄膜研发中心”及“2010 年度中国塑料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十五强企业（排名 14）”、“2011-2012 年度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科技创新奖”、“2013 年度中国合成革行业最佳出口企业”等荣誉。公司目前拥有 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与客户和同行交流过程中积累形成的专有技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性，能够适应国际市场多变的环保性要求。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通过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与 BESTSELLER、LEVI'S、Forever 21、ZARA、C&A、Calvin Klein、ESPRIT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国内贸易商以及 Lagogo、潮流前线、美特斯邦威（MB）、森马（Semir）等国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对客户需求深入理解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建立了品牌优势。由于公司产品制成成衣后会出口到欧美日等国家地区，这些市场对产品的环保性有着较高要求，因此各品牌贸易商在采购面料时极为谨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3）PU 合成革环保及功能性优势

公司专注于 PU 合成革行业，致力于研发生态环保、功能性 PU 合成革，产品的生态环保功能性是公司的核心优势，其各项生态环保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欧美日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突破了欧美日等市场严格的环保壁垒。PU 合成革性能越来越接近天然皮革，某些性能甚至超过天然皮革，达到了与天然皮革真假难分的程度，而价格则远远低于天然皮产品，因此 PU 合成革具有较强的替代性。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市场对 PU 合成革产品的功能性

及生态环保性的要求会不断提高,产品生态环保功能性的优势将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 PU 合成革制造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4) 团队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沈友林、陈瑶为核心的稳定管理团队,以夏汉忠、周雪荣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措施,使得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生产骨干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利益与公司直接相关,有效调动团队积极性,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拥有多年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管理、销售及研发经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反应速度快,执行能力强,是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持续上升的有力保证。

2、自身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资金需求,明显偏小。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或为上市公司,或有上市计划,其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及资产重组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争取在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2) 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不足

在 PU 合成革行业,高端技术人员永远是稀缺资源。虽然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在先进薄膜材料、水性及无溶剂合成革、TPE 合成革、高仿人工皮革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及实验,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研发队伍,然而相对于公司的研发规划而言,依然缺乏足够的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在行业内服务多年,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商业模式深入发展完善,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仍然迫切。

目前合成革行业正在不断提高环保性、功能性,这对技术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大,对人才素质要求高。但作为中小企业,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方面与主要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3) 市场覆盖不够、产品种类不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及渤海湾地区,其他地区

鲜有涉及，最终用户市场为欧美日市场，销售范围存在区域局限。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专注于聚氨酯服装革产品，其他产品种类涉及较少，产品相对单一，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0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2002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完成了董事的选举、成立首届董事会，初步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适用于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2010年7月，由于公司组织架构和业务调整，公司改董事会为执行董事制度。

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议案，对“三会一层”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一层”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

为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辅导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10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重要制度的建立、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分配利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各 1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与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控制、供应商管理、营销、物流保障、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金梦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金梦

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金梦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为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维护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的权利。

（三）维护投资者决策质询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四）维护投资者决策表决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会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有效。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八）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用途使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管理应做到分散管理、相互制约，明确使用人与管理人员的责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人事、财务、采购、资金、质量等的控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公司制定了研发、采购、销售、合作生产、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等方面。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股权收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商标授权使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健

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公司章程》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为防止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相关利益，公司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些列制度规则，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有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相关制度规则的具体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持续接受主办券商辅导，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在核查期间存在销售货物开票申报纳税延后以及借款利息超标准列支财务费用处理。

2013 年 12 月 9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昆国税稽处[2013]19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给予公司补缴增值税款 37.81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10.73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36.70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3.61 万元的行政处罚。昆山市国家

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昆国税罚[2013]1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补缴增值税款37.81万元外并处18.90万元罚款、补缴企业所得税36.70万元并处18.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4年10月8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对此次处罚决定出具确认函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出具证明：2013年12月9日，本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国税[2013]175号），就昆山华富合成皮革有限公司2012年度存在未开发票的销售货物未申报纳税、超额列支借款利息未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的情形，进行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形系因该公司经办人员因对税法的理解偏差所致，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2014年第11号关于发布《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除上述情形外，自2012年迄今，昆山华富合成皮革有限公司能按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他因漏缴税款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昆山华富合成皮革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止到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税收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部分商标所有权人为实际控制人夏汉忠，目前夏汉忠正在办理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过户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包括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且未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汉忠和陈瑶夫妇，夏汉忠直接持有公司33,898,305股股份，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157,288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4%。陈瑶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2,602,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夏汉忠目前为公司董事长，个人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陈瑶目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夏汉忠未控制和参股除本公司、香港捷安和福中鼎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瑶未控制和参股除本公司和福中鼎以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华富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富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华富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华富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华富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华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华富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富股份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富股份。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华富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华富股份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上述往来款项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的使用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款项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规范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本人（包括后续可能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汉忠	董事长	33,898,305	84.75%	157,288	0.39%	85.14%
2	沈友林	董事、总经理	-	-	1,266,441	3.17%	3.17%
3	陈瑶	董事、副总经理	-	-	2,602,034	6.51%	6.51%
4	宋建明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256,271	0.6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祁琦	董事、生技部经理	-	-	-	-	-
6	邰金彪	监事会主席、唐古拉副总经理	-	-	127,458	0.32%	0.32%
7	范明华	监事	-	-	-	-	-
8	金梦	职工监事	-	-	-	-	-
9	吴萍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391,864	0.98%	0.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夏汉忠与陈瑶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阅“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华富股份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华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华富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华富股份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华富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富股份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富股份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华富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华富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富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兼职单位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沈友林	董事、总经理	20.76%	昆山福中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福中鼎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 报告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2014年10月（有限公司阶段）	夏汉忠（执行董事）	陈瑶	沈友林（总经理）、吴萍萍（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至今（股份公司阶段）	夏汉忠（董事长）、沈友林、陈瑶、宋建明、祁琦	邵金彪（监事会主席）、范明华、金梦（职工代表监事）	沈友林（总经理）、陈瑶（副总经理）、吴萍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1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68	676.52	2,36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	158.00	180.00
应收账款	2,150.84	3,279.47	2,402.09
预付款项	73.52	77.13	47.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3	110.77	1,731.76
存货	4,224.59	2,978.81	2,76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8	63.62	63.57
流动资产合计	7,172.25	7,344.33	9,55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4.40	5,231.48	4,846.38
在建工程	76.93	6.00	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76.31	483.57	49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83	132.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9	100.78	8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	26.16	22.58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7.99	5,980.50	5,464.62
资产总计	13,100.24	13,324.83	15,021.15
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2,800.00	2,3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0	480.00	1,713.90
应付账款	4,514.08	4,715.03	4,376.41
预收款项	277.91	112.85	254.01
应付职工薪酬	304.71	386.20	215.61
应交税费	193.57	309.75	87.48
应付利息	43.08	54.24	10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11	1,278.10	1,77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42.45	10,136.16	10,91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73	98.12	10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3	98.12	100.21
负债合计	8,739.18	10,234.29	11,01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1.97	993.19	993.19
资本公积	1,024.55	303.32	1,4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93	307.93	29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6.62	1,486.10	1,321.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1.06	3,090.54	4,00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00.24	13,324.83	15,02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14	234.15	1,89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	133.00	95.00
应收账款	2,147.63	3,279.47	2,402.09
预付款项	55.24	48.33	28.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	104.27	76.87
存货	3,953.13	2,718.74	2,25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04	45.97	42.99
流动资产合计	6,808.70	6,563.94	6,79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4.55	1,854.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2.50	2,359.70	2,229.51
在建工程	19.12	5.00	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0.04	132.33	13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83	132.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	72.28	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	21.16	2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0.68	4,577.52	2,456.63
资产总计	11,399.38	11,141.46	9,252.52
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2,800.00	1,5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0	83.00	1,393.90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436.94	3,315.00	1,527.10
预收款项	277.91	112.85	254.01
应付职工薪酬	210.05	285.73	186.17
应交税费	101.82	222.53	71.09
应付利息	43.08	54.24	10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11	1,198.10	1,5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98.89	8,071.45	6,71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98.89	8,071.45	6,71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1.97	993.19	993.19
资本公积	1,024.55	303.32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55	307.55	28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6.04	1,465.57	1,259.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0.49	3,070.01	2,53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9.38	11,141.46	9,252.52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62.97	19,080.31	15,495.10
减：营业成本	9,679.74	16,135.06	13,29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7	52.72	25.44
销售费用	453.13	779.01	562.95
管理费用	821.27	981.34	817.33
财务费用	161.75	189.62	216.08
资产减值损失	-31.80	87.22	6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23	855.33	505.42
加：营业外收入	56.38	82.48	45.62
减：营业外支出	11.81	114.11	6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81	823.70	487.73
减：所得税费用	125.29	189.16	2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52	634.54	462.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8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52	634.54	462.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11.12	17,936.77	14,834.56
减：营业成本	9,697.68	15,938.09	13,38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	37.14	25.31
销售费用	341.21	619.47	479.12
管理费用	568.69	698.56	655.61
财务费用	167.06	178.86	176.75
资产减值损失	-33.07	100.14	-1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6	364.49	132.33
加：营业外收入	25.30	76.61	41.80
减：营业外支出	8.27	113.66	4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49	327.44	132.97
减：所得税费用	45.01	98.79	2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8	228.65	104.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3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8	228.65	104.16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6.41	21,092.52	17,76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6	227.41	1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2.07	21,319.92	17,86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4.01	16,518.13	13,99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63	2,017.25	1,62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5	705.72	40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2	920.62	8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4.71	20,161.72	16,9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6	1,158.20	95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89	33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9	33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00	1,055.62	91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33	1,357.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3	2,413.15	91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3	-2,380.25	-58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7.00	4,788.00	3,0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67	4,250.42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67	9,038.42	3,2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7.00	4,376.00	2,4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5	286.55	24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99	3,404.93	77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54	8,067.48	3,481.0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	970.95	-23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6	-251.10	13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2	527.62	3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68	276.52	527.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0.59	19,869.52	17,17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	87.03	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2.84	19,956.55	17,23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8.05	15,968.38	14,12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90	1,468.04	1,40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41	467.52	36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8	765.13	87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2.64	18,669.08	16,7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1	1,287.47	4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89	11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9	11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34	577.77	27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33	1,399.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7	1,977.67	27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7	-1,944.78	-15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7.00	4,188.00	2,2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67	2,850.52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67	7,038.52	2,4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7.00	2,976.00	1,6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2	269.10	19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99	3,404.93	77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22	6,650.03	2,6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	388.49	-18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00	-268.81	1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5	502.96	36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14	234.15	502.9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9	-	303.32	-	-	-	307.93	1,486.10	3,090.54	-	3,09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3.19	-	303.32	-	-	-	307.93	1,486.10	3,090.54	-	3,09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8	-	721.23	-	-	-	-	370.52	1,270.52	-	1,27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70.52	370.52	-	370.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78	-	721.23	-	-	-	-	-	900.00	-	9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78	-	721.23	-	-	-	-	-	900.00	-	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1.97	-	1,024.55	-	-	-	307.93	1,856.62	4,361.06	-	4,361.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9	-	1,400.00	-	-	-	292.12	1,321.92	4,007.23	-	4,00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93.19	-	1,400.00	-	-	-	292.12	1,321.92	4,007.23	-	4,00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96.68	-	-	-	15.81	164.18	-916.69	-	-91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4.54	634.54	-	63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96.68	-	-	-	-45.45	-409.09	-1,551.23	-	-1,551.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1,096.68	-	-	-	-45.45	-409.09	-1,551.23	-	-1,551.23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27	-61.2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27	-61.2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19	-	303.32	-	-	-	307.93	1,486.10	3,090.54	-	3,09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9	-	1,400.00	-	-	-	274.65	877.20	3,545.04	-	3,54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3.19	-	1,400.00	-	-	-	274.65	877.20	3,545.04	-	3,54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47	444.72	462.18	-	46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62.18	462.18	-	46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7.47	-17.4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47	-17.4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19	-	1,400.00	-	-	-	292.12	1,321.92	4,007.23	-	4,007.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9	-	303.32	-	-	-	307.93	1,465.57	3,07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93.19	-	303.32	-	-	-	307.93	1,465.57	3,07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8	-	721.23	-	-	-	-	130.48	1,03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0.48	1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78	-	721.23	-	-	-	-	-	9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78	-	721.23	-	-	-	-	-	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1.97	-	1,024.55	-	-	-	307.93	1,596.04	4,100.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9	-	-	-	-	-	285.07	1,259.78	2,53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3.19	-	-	-	-	-	285.07	1,259.78	2,53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3.32	-	-	-	22.86	205.78	53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8.65	22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3.32	-	-	-	-	-	303.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303.32	-	-	-	-	-	303.3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2.86	-22.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2.86	-22.8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19	-	303.32	-	-	-	307.93	1,465.57	3,070.0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19	-	-	-	-	-	274.65	1,166.04	2,43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3.19	-	-	-	-	-	274.65	1,166.04	2,4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42	93.74	10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4.16	10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42	-10.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42	-10.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19	-	-	-	-	-	285.07	1,259.78	2,538.04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唐古拉。

四、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15-0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股东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外，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

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内摊销
软件	5	直线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

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

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以便真实、完整地反映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有后期收益相关的（或用于研发项目的经费补助，其研发成果，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评价的），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待补助项目支出（或已经发生并取得政府部门验收评价结果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收到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长期资产交付使用，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的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收到的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

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4.68	3.70%	676.52	5.08%	2,361.52	15.72%
应收票据	140.00	1.07%	158.00	1.19%	180.00	1.20%
应收账款	2,150.84	16.42%	3,279.47	24.61%	2,402.09	15.99%
预付款项	73.52	0.56%	77.13	0.58%	47.71	0.32%
其他应收款	13.93	0.11%	110.77	0.83%	1,731.76	11.53%
存货	4,224.59	32.25%	2,978.81	22.36%	2,769.88	18.44%
其他流动资产	84.68	0.65%	63.62	0.48%	63.57	0.42%
流动资产合计	7,172.25	54.75%	7,344.33	55.12%	9,556.53	63.62%
固定资产	5,154.40	39.35%	5,231.48	39.26%	4,846.38	32.26%
在建工程	76.93	0.59%	6.00	0.05%	20.00	0.13%
无形资产	476.31	3.64%	483.57	3.63%	494.47	3.29%
长期待摊费用	114.83	0.88%	132.50	0.99%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9	0.72%	100.78	0.76%	81.19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	0.08%	26.16	0.20%	22.58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7.99	45.25%	5,980.50	44.88%	5,464.62	36.38%
资产总计	13,100.24	100.00%	13,324.83	100.00%	15,021.1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流动

资产占比分别为 63.62%、55.12%和 54.7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6.38%、44.88%和 45.25%。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1,696.3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唐古拉，支付夏汉忠收购款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34.33%	2,800.00	27.36%	2,388.00	21.68%
应付票据	83.00	0.95%	480.00	4.69%	1,713.90	15.56%
应付账款	4,514.08	51.65%	4,715.03	46.07%	4,376.41	39.74%
预收款项	277.91	3.18%	112.85	1.10%	254.01	2.31%
应付职工薪酬	304.71	3.49%	386.20	3.77%	215.61	1.96%
应交税费	193.57	2.22%	309.75	3.03%	87.48	0.79%
应付利息	43.08	0.49%	54.24	0.53%	105.50	0.96%
其他应付款	226.11	2.59%	1,278.10	12.49%	1,772.80	16.10%
流动负债合计	8,642.45	98.89%	10,136.16	99.04%	10,913.71	99.09%
递延收益	96.73	1.11%	98.12	0.96%	100.21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3	1.11%	98.12	0.96%	100.21	0.91%
负债合计	8,739.18	100.00%	10,234.29	100.00%	11,013.92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09%、99.04%和 98.89%，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以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负债结构与经营模式、资产构成特点相对匹配且总体稳定。2014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05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偿还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香港捷安借款。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2.07	21,319.92	17,8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4.71	20,161.72	16,908.2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6	1,158.20	95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9	33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3	2,413.15	91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3	-2,380.25	-58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67	9,038.42	3,2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54	8,067.48	3,4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	970.95	-23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6	-251.10	132.54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净利润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70.52	634.54	46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0	87.22	6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80	468.64	419.23
无形资产摊销	7.26	10.90	1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11	2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	62.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55	286.55	24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	-19.59	-3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78	-208.93	-79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28	331.59	-44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29	-479.60	999.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6	1,158.20	954.29

从净利润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基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761.47 万元、21,092.52 万元和 14,776.41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当期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96.58 万元、16,518.13 万元和 11,334.01 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当期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86.60 万元、920.62 万元和 501.4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生产经营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快递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支付的运输费及快递费分别为 351.75 万元、421.00 万元和 260.98 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32.35 万元、32.89 万元和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购建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活动，所以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金额较大，分别为 916.03 万元、1,055.62 万元和 322.0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唐古拉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别为 1,357.53 万元和 151.33 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8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00.00 万元，主要系福中鼎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3,043.00 万元、4,788.00 万元和 2,527.00 万元，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2,455.00 万元、4,376.00 万元和 2,327.00 万元，与短期借款科目发生额勾稽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和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夏汉忠之间的资金拆借所致。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3,628.67	4,250.42	200.00
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4,467.99	3,404.93	776.50
净额	-839.32	845.49	-576.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100.24	13,324.83	15,02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1.06	3,090.54	4,00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1.06	3,090.54	4,007.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11	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11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3%	72.45%	72.57%
流动比率	0.83	0.72	0.88
速动比率	0.33	0.42	0.6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62.97	19,080.31	15,495.10
净利润(万元)	370.52	634.54	46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52	634.54	4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09	278.31	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09	278.31	37.64
毛利率	16.29%	15.44%	14.17%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4.67%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9%	6.44%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6.33	6.95
存货周转率(次)	2.69	5.61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36	1,158.20	95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17	0.96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62.97	19,080.31	15,495.10
净利润（万元）	370.52	634.54	462.18
综合毛利率	16.29%	15.44%	14.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4%	15.95%	14.81%
销售净利率	3.20%	3.33%	2.98%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4.67%	12.2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规范、工艺流程改进、设备的升级换代、生产经营逐步趋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2年分别增长23.14%和37.2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3%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①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利股份	22.69%	21.60%	18.60%
禾欣股份	18.85%	19.56%	19.93%
同大股份	17.27%	17.53%	20.95%
可比公司均值	19.61%	19.56%	19.83%
华富股份	16.29%	15.44%	14.17%

注1：上表中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注2：2014年1-8月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可获取，故均取2014年前三季度毛利率数值。

根据所处行业，公司从上市公司中选取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同大股份（股票代码：300321）共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有：一、所处行业内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外贸服装面料细分领域，产品定位于中高档外贸服装革，而安利股份和禾欣股份产品主要用于鞋类、沙发家具和体育用品等，同大股份产品主要用于运动鞋类和家具类。相比其他细分市场，外贸服装面料细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二、公司规模相对偏小，议价能力不强。根据上市公司季报披露，2014年9月30日安利股份、禾欣股份和同大股份的净资产分别为9.45亿元、13.73亿元和5.27亿元，而公司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仅为4,361.06万元，差距较大。

公司目前虽然在工艺技术上已经较为成熟，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档服装革，整体规模较小，仍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相比较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偏低，但随着工艺水平提高以及管理规范化的，毛利率处于逐年上升的态势。

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湿法PU合成革	17.76%	15.73%	15.24%
纯干法PU合成革	13.90%	19.36%	10.18%
其他	0.42%	8.12%	0.28%
合计	16.29%	15.44%	14.17%

公司湿法PU合成革产品和纯干法PU合成革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湿法PU合成革销售数量(万平米)	622.68	988.66	762.48
湿法PU合成革销售单价(元/米)	15.87	16.93	17.77
湿法PU合成革成本单价(元/米)	13.05	14.27	15.06
纯干法PU合成革销售数量(万平米)	86.56	99.19	109.58
纯干法PU合成革销售单价(元/米)	10.34	10.90	11.55
纯干法PU合成革成本单价(元/米)	8.90	8.79	10.37

从上表数据来看，湿法PU合成革产品和纯干法PU合成革产品销售单价均

逐年下降，而该两种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呈下降趋势，且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2013年湿法PU合成革产品和纯干法PU合成革产品销售单价相比2012年分别下降4.73%和5.63%，而同期单位成本分别下降5.28%和15.28%。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湿法PU合成革产品单位成本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在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技术工艺流程管理，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断更新升级生产设备，公司产品良品率也在逐步提高。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销售价格与单位产品的内外部影响因素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水平范围之内。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3	0.72	0.88
速动比率	0.33	0.42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3%	72.45%	72.5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低于正常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份，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1,217.89万元、933.54万元和399.10万元。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新厂房B楼建设、新增3号湿法线、压花机和砂洗蓬松烘干机等；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唐古拉一期厂房后续建设、二期厂房投资建设、2号干法线改造、连续式揉纹机改造、2号压花机改造、新增DMF废气回收设备等；2014年1-8月份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唐古拉二期厂房后续建设、新增二版机等。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有效地提高业绩水平和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占用了流动负债，从而导致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72和0.83，流动比率偏低。

从负债的构成和款项性质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5个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在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23份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由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直处于循环中，公司不存在一次性偿付较大金额贷款风险，大额资金到期偿还压力较小。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7%和 72.45%，资产负债率略高，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2014 年公司通过管理层增资的方式使得资产负债率降低至合理水平，资产负债配比性适中，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0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禾欣股份	资产负债率	23.98%	23.28%	17.07%
	流动比率	2.57	2.70	4.00
	速动比率	1.99	2.11	3.27
同大股份	资产负债率	30.56%	28.92%	30.14%
	流动比率	1.74	1.82	2.48
	速动比率	1.16	1.25	1.99
安利股份	资产负债率	42.62%	42.25%	41.39%
	流动比率	0.98	1.25	1.64
	速动比率	0.62	0.90	1.25
平均	资产负债率	32.39%	31.48%	29.54%
	流动比率	1.76	1.92	2.71
	速动比率	1.25	1.42	2.17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资本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夏汉忠的资金投入以及 2014 年 8 月份新增股东福中鼎的资金投入，公司成长过程中没有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也没有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和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一定程度上占用了流动负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 5 个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在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 23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直处于循环中，公司不存在一次性偿付较大金额贷款风险，大额资金到期偿还压力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4.01	6.33	6.95
存货周转率(次)	2.69	5.61	5.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8	1.35	1.1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客户拖欠情况较少。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0和5.61,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式生产模式的结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合同和产品类别组织生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从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和生产管理,公司营运能力指标逐步向好,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禾欣股份	应收帐款周转率	4.46	7.17	7.49
	存货周转率	3.79	5.27	5.61
同大股份	应收帐款周转率	6.28	11.02	15.83
	存货周转率	2.94	4.17	4.50
安利股份	应收帐款周转率	9.79	19.50	33.34
	存货周转率	3.52	4.92	4.36
平均	应收帐款周转率	6.84	12.56	18.89
	存货周转率	3.42	4.79	4.83

从上表来看,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中,禾欣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而同大股份和安利股份周转率在逐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在规模、产品规格和研发实力上较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谈判优势。公司由于规模较小,存在与长期客户谈判中,为争取订单,给予部分客户较长的赊销期限情形,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

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较为灵活，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29万元、1,158.20万元和607.36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6元/股、1.17元/股和0.61元/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禾欣股份	0.30	0.60	0.89
同大股份	1.09	1.02	0.71
安利股份	0.22	0.62	0.56
平均	0.54	0.75	0.72

从上表比较来看，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在同等股本规模下，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具有较强获取现金流能力。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的流转模式是公司按照国际服装品牌的国内贸易商指令，将PU合成革服装面料发送至指定的加工厂，由加工厂加工成成衣后出口至全球。当公司发出产品至加工厂时，加工厂仅就产品颜色、外表瑕疵等进行简单检查，公司此时暂不确认收入。待加工厂将服装面料制成成衣后，国际服装品牌的国内贸易商对成衣进行抽样检测，各项指标检测合格后，确认产品确无质量问题时，

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结转产品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湿法 PU 合成革和纯干法 PU 合成革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回收的 DMF 溶液的销售收入，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78.45	93.22%	17,822.24	93.41%	14,817.57	95.63%
其他业务收入	784.52	6.78%	1,258.08	6.59%	677.53	4.37%
合计	11,562.97	100.00%	19,080.31	100.00%	15,49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在 93%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3、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湿法 PU 合成革、纯干法 PU 合成革以及其他，各期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湿法 PU 合成革	9,883.76	85.48%	16,741.11	87.74%	13,552.08	87.46%
纯干法 PU 合成革	894.69	7.74%	1,081.13	5.67%	1,265.50	8.17%
其他	784.52	6.78%	1,258.08	6.59%	677.53	4.37%
合计	11,562.97	100.00%	19,080.31	100.00%	15,49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湿法 PU 合成革和纯干法 PU 合成革，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该两种类别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17.57 万元、17,822.24 万元和 10,778.45 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2%、93.41% 和 95.63%。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445.87	78.36%	12,027.31	67.48%	9,997.24	67.47%

东北地区	2,268.71	21.05%	5,336.86	29.94%	3,974.58	26.82%
华北地区	48.53	0.45%	171.23	0.96%	267.58	1.81%
华南地区	14.55	0.14%	228.57	1.28%	344.02	2.32%
华中地区	0.79	0.01%	7.99	0.04%	1.22	0.01%
西北地区	-	-	50.28	0.28%	232.93	1.57%
合计	10,778.45	100.00%	17,822.24	100.00%	14,817.57	100.00%

由于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国际服装品牌商的国内贸易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来源全部为国内，其中主要以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两地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 以上。

5、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湿法 PU 合成革	17.76%	15.73%	15.24%
纯干法 PU 合成革	13.90%	19.36%	10.18%
其他	0.42%	8.12%	0.28%
合计	16.29%	15.44%	14.1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7%、15.44% 和 16.29%，呈逐步上升趋势。按产品类别来看，湿法 PU 合成革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基本维持在 16% 上下。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9.18%，而 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下降 5.46%。公司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纯干法 PU 合成革销售收入(万元)	894.69	1,081.13	1,265.50
纯干法 PU 合成革销售成本(万元)	770.35	871.82	1,136.73
纯干法 PU 合成革销售数量(万米)	86.56	99.19	109.58
纯干法 PU 合成革销售单价(元/米)	10.34	10.90	11.55
纯干法 PU 合成革成本单价(元/米)	8.90	8.79	10.37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63%，而单位成本下降 15.28%，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虽然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在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注重技术工艺流程管理，不断更新升级设备，公司产品良品率不断提高，单位产品成本也在逐步降低。

由于报告期内湿法 PU 合成革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85%，湿法 PU 合成革产品毛利率基本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

(四) 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62.97	19,080.31	15,495.10
营业利润	451.23	855.33	505.42
利润总额	495.81	823.70	487.73
净利润	370.52	634.54	462.18
非经常性损益	33.43	356.23	4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09	278.31	37.6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1.01%	103.84%	103.63%
净利润/利润总额	74.73%	77.04%	9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90.98%	43.86%	8.14%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订单增加和公司管理规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23.14% 和 37.2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63%、103.84% 和 91.01%。

2013 年 12 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唐古拉，故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4% 和 43.86%。公司将唐古拉纳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业务完整性，降低关联交易，提高公司面向市场的竞争能力。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53.13	779.01	38.38%	562.95
管理费用	821.27	981.34	20.07%	817.33
其中：研发费用	91.25	60.82	-13.42%	70.25
财务费用	161.75	189.62	-12.25%	216.08
期间费用合计	1,436.14	1,949.97	22.15%	1,596.36
营业收入	11,562.97	19,080.31	23.14%	15,495.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2%	4.08%		3.6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5.14%		5.27%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79%	0.32%		0.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	0.99%		1.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2%	10.22%		10.3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30%、10.22%和12.42%，其中研发支出占比分别为0.45%、0.32%和0.79%。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等。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216.07万元，增长38.38%，主要系公司业务向好，产品出货量提升导致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同向增加，其中运输费用同比增加54.24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93.97万元。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等。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164.01万元，增长20.07%，相比营业收入同期增长23.14%，管理费用增幅较小。2014年1-8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在股权激励之前向其发放部分奖金所致。

3、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管理人员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以及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10%左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公司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稳定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将会凸显。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	-46.90	-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9	36.40	0.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4.01	42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	-26.55	2.62
所得税影响额	-11.14	9.26	-0.08
合计	33.43	356.23	424.54

2013年12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唐古拉，故2012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8月	
项目	金额
专利申请补助	0.50
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奖励	23.20
合计	23.70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20.00
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	1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5.00
专利申请补助	1.20
商标注册补贴奖励	0.2
合计	36.40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专利申请补助	0.50
合计	0.50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25.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8 年开始进入免税期，2012 年是减半征收最后一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2.5% 计提缴纳。2013 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119.21	92.01%	105.96	2,013.25
1至2年	20.00	170.47	7.40%	34.09	136.37
2至3年	30.00	1.73	0.08%	0.52	1.21
3年以上	100.00	11.83	0.51%	11.83	-
合计		2,303.25	100.00%	152.41	2,150.84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445.35	99.39%	172.27	3,273.08
1至2年	20.00	1.73	0.05%	0.35	1.39
2至3年	30.00	7.15	0.21%	2.14	5.00
3年以上	100.00	12.20	0.35%	12.20	-
合计		3,466.43	100.00%	186.96	3,279.47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436.91	95.29%	121.85	2,315.07
1至2年	20.00	101.56	3.97%	20.31	81.25
2至3年	30.00	8.25	0.32%	2.47	5.77
3年以上	100.00	10.67	0.42%	10.67	-
合计		2,557.39	100.00%	155.31	2,402.09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02.09万元、

3,279.47万元和2,150.8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0%、17.19%和18.6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4%、44.65%和29.9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9%、24.61%和16.42%。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均低于2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9%、99.39%和92.01%，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针对销售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首先，加大销售环节控制力度，区分新老客户，完善新客户资料、结算证明文件，核查新客户诚信度，针对新客户采取“先收定金，后发货”的销售制度，降低新客户违约风险；其次，公司安排专人对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回款过程的控制和监督，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再次，订单签订时，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付款期。待发货确认应收账款之后，销售人员主动与客户沟通付款情况，财务部门每月底前与客户、销售人员核对账目，协商回款。最后，货款回收情况与销售奖励相挂钩，提高销售人员回收货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隆生服饰有限公司	311.13	1年以内	13.51%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311.05	1年以内	13.51%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305.45	1年以内	13.26%
浙江省平湖市华兴制衣有限公司	255.54	1年以内	11.09%
常熟市安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193.27	2年以内	8.39%
合计	1,376.43		59.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安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614.58	1年以内	17.73%
浙江省平湖市华兴制衣有限公司	318.80	1年以内	9.20%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242.25	1年以内	6.99%
大连隆生服饰有限公司	212.99	1年以内	6.14%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210.26	1 年以内	6.07%
合计	1,598.87		46.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瑞益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499.19	1 年以内	19.52%
浙江省平湖市华兴制衣有限公司	341.69	1 年以内	13.36%
安徽宁国宁鑫制衣有限公司	244.14	1 年以内	9.55%
万代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200.72	1 年以内	7.85%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	199.35	1 年以内	7.80%
合计	1,485.09		58.07%

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33	100.00%	105.40	88.33%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119.33	100.00%	105.40	88.33%
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33	100.00%	105.40	88.3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3	100.00%	102.66	90.50%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113.43	53.15%	102.66	90.50%
无风险组合	100.00	46.8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13.43	100.00%	102.66	90.5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4.97	100.00%	53.21	13.82%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385.07	21.57%	53.21	13.82%
无风险组合	1,399.90	78.4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4.97	100.00%	53.21	13.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91	5.79%	0.35	6.56
1至2年	20.00%	7.90	6.62%	1.58	6.32
2至3年	30.00%	1.50	1.26%	0.45	1.05
3年以上	100.00%	103.03	86.33%	103.03	-
合计		119.33	100.00%	105.40	13.93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8.60	7.58%	0.43	8.17
1至2年	20.00%	1.50	1.32%	0.30	1.20
2至3年	30.00%	2.00	1.76%	0.60	1.40
3年以上	100.00%	101.33	89.33%	101.33	0.00
合计		113.43	100.00%	102.66	10.77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69.96	70.11%	13.50	256.46
1至2年	20.00%	5.59	1.45%	1.12	4.47
2至3年	30.00%	101.33	26.31%	30.40	70.93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00.00%	8.20	2.13%	8.20	-
合计		385.07	100.00%	53.21	331.8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性质或内容
夏汉忠	关联方	6.00	106.00	1,410.90	借款、备用金
陈瑶	关联方	1.00	-	-	备用金
夏汉军	关联方	1.00	1.00	1.00	备用金
合计		8.00	107.00	1,411.90	

注：夏汉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之弟。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东台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83.80%
夏汉忠	备用金	6.00	1至2年	5.03%
昆山市周市镇建设管理所	押金	5.40	3年以上	4.52%
左靖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1.68%
王能兵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0.84%
合计		114.40		95.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夏汉忠	垫付保险费、备用金	106.00	1年以内	49.67%
东台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46.85%
昆山市周市镇建设管理所	押金	5.40	3年以上	2.53%
夏汉军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0.47%
潘炳生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0.47%
合计		213.40		99.9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夏汉忠	股东占款	1,410.90	1至2年	79.04%
人保财险昆山支中心	应收保险赔偿款	256.41	1年以内	14.37%
东台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100.00	2至3年	5.60%
徐才强	备用金	4.60	3年以上	0.26%
昆山市周市镇建设管理所	押金	4.50	2至3年	0.25%
合计		1,776.41		99.52%

2009年9月和2010年2月，公司与东台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投资兴办项目。公司于2010年3月将100万元土地出让预付款支付给东台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由于环保批复缓慢且市场变化较快，所以公司暂停该项目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有该笔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该笔账龄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末，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夏汉忠款项1,410.90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夏汉忠向唐古拉借款，2013年夏汉忠已全额清偿该笔借款。

2013年末，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夏汉忠100万元代垫保险费，主要是因为贷款机构搭配销售，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购买100万元人保寿险金鼎富贵两全保险分红型（E）款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已清偿该笔款项。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2	100.00%	77.13	100.00%	47.56	99.69%
1-2年	-	-	-	-	0.15	0.31%
合计	73.52	100.00%	77.13	100%	47.71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44.58	1年以内	60.63%
兴化市供电局	13.76	1年以内	18.72%
昆山丽强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4.40	1年以内	5.98%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6	1年以内	4.43%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2.02	1年以内	2.75%
合计	68.01		92.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32.41	1年以内	42.02%
兴化市供电局	14.82	1年以内	19.22%
滨海县五汛镇陈氏秸秆加工厂	10.00	1年以内	12.96%
昆山丽强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6.48%
湖州吴兴耀源纺织丝绸织造厂	4.67	1年以内	6.05%
合计	66.90		86.7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兴化市供电局	18.55	1年以内	38.87%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17.56	1年以内	36.80%
温州新瑞泰树脂有限公司	6.35	1年以内	13.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2.80	1年以内	5.87%
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25	1年以内	2.62%
合计	46.51		97.48%

2014年8月末，公司期末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85.35	1,225.77	1,211.27
半成品	607.69	508.60	305.17
在产品	180.82	125.01	121.01
库存商品	166.94	315.20	239.53

存货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2,083.80	804.22	892.90
合计	4,224.59	2,978.81	2,769.88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4,224.59	2,978.81	2,769.88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基布、PU浆料、色料、燃料等，半成品主要为湿法贝斯、DMF回收液等，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合成革，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湿法PU合成革和纯干法PU合成革等。

PU合成革产品具有花色品种多、需求差异大、时尚变换快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生产组织方式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生产周期较短。“订单生产”模式要求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时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任务分配，组织班组生产。“订单生产”模式和较短的生产周期决定公司原材料储备较为丰富而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存量较少。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769.88万元、2,978.81万元和4,224.59万元，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83%、18.46%和43.64%。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所以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金额较低。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会制成成衣后出口至欧美等国家，四季度属于欧美国家消费季节，而一季度受中国春节影响，所以外贸型PU合成革服装面料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二、三季度属于旺季，而一、四季度属于淡季。2014年8月末属于三季度，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从而导致存货金额异常偏高。2014年8月末扣除发出商品影响的存货金额与2013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经测试，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4.00	10.70	-
保险	-	9.00	19.0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68	43.92	33.08
合计	84.68	63.62	63.57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街道中乐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其面积为7,326m²的土地，用于企业经营，年租金为12万元，

年初一次性付清。

6、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587.34	399.10	269.47	6,716.97
1、房屋建筑物	2,847.77	146.79	132.50	2,862.06
2、机器设备	3,437.29	237.77	132.85	3,542.21
3、运输工具	166.57	6.23	3.65	169.15
4、其他	135.72	8.32	0.48	14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5.86	336.80	130.09	1,562.57
1、房屋建筑物	403.12	85.91	1.23	487.80
2、机器设备	793.24	223.83	125.14	891.92
3、运输工具	82.76	13.13	3.28	92.61
4、其他	76.73	13.94	0.43	90.2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231.48	-	-	5,154.40
1、房屋建筑物	2,444.65	-	-	2,374.26
2、机器设备	2,644.04	-	-	2,636.49
3、运输工具	83.80	-	-	76.54
4、其他	58.98	-	-	53.3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231.48	-	-	5,154.40
1、房屋建筑物	2,444.65	-	-	2,374.26
2、机器设备	2,644.04	-	-	2,636.49
3、运输工具	83.80	-	-	76.54
4、其他	58.98	-	-	53.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104.12	933.54	450.31	6,587.34
1、房屋建筑物	2,482.85	369.89	4.97	2,847.77
2、机器设备	3,317.40	511.84	391.95	3,437.29
3、运输工具	170.99	37.36	41.79	166.57
4、其他	132.88	14.44	11.60	135.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7.74	468.64	370.52	1,355.8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房屋建筑物	287.50	115.62		403.12
2、机器设备	797.43	320.52	324.71	793.24
3、运输工具	104.85	14.66	36.75	82.76
4、其他	67.96	17.83	9.06	76.7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846.38	-	-	5,231.48
1、房屋建筑物	2,195.35	-	-	2,444.65
2、机器设备	2,519.96	-	-	2,644.04
3、运输工具	66.14	-	-	83.80
4、其他	64.92	-	-	58.9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6.38	-	-	5,231.48
1、房屋建筑物	2,195.35	-	-	2,444.65
2、机器设备	2,519.96	-	-	2,644.04
3、运输工具	66.14	-	-	83.80
4、其他	64.92	-	-	58.98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煤棚改造	9.72	-	
设备风管改造	9.40	5.00	
机器设备	57.81	-	
配电房改造	-	1.00	
2号干线改造			18.00
2号定型机改造			2.00
合计	76.93	6.00	20.00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44.86	-	-	544.86
1、土地使用权	544.86	-	-	544.8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1.29	7.26	-	68.55
1、土地使用权	61.29	7.26	-	68.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57	-	-	476.31
1、土地使用权	483.57	-	-	476.3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57	-	-	476.31
1、土地使用权	483.57	-	-	476.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44.86	-	-	544.86
1、土地使用权	544.86	-	-	544.8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0.39	10.90	-	61.29
1、土地使用权	50.39	10.90	-	61.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47	-	-	483.57
1、土地使用权	494.47	-	-	483.5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47	-	-	483.57
1、土地使用权	494.47	-	-	483.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和剩余摊销期限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昆国用（2003）字第12003107153号	600个月	454个月
土地使用权	兴国用（2014）第2244号	600个月	558个月

截至2014年8月末，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132.50	-	17.67	-	114.83
合计	132.50	-	17.67	-	114.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	132.50	-	-	132.50
合计	-	132.50	-	-	132.5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7.81	64.45	289.61	72.40	208.52	52.13
递延收益	96.73	24.18	98.12	24.53	100.21	25.0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5.03	6.26	15.39	3.85	16.02	4.01
合计	379.57	94.89	403.13	100.78	324.75	81.19

1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57.81	289.61	208.52
合计	257.81	289.61	208.52

(十)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条件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	2,800.00	2,388.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	2,800.00	2,388.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总额为2,083万元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合同编号	实际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 031012 号	260	2013-3-11 至 2016-3-10	华富有限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3）第 0311012 号	房产
2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 031016 号	620	2013-3-25 至 2016-3-24	华富有限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3）第 0311016 号	土地使用权
3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 031017 号	540	2013-4-1 至 2016-3-31	华富有限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3）第 0311017 号	房产
4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4）第 2311051 号	242	2014-8-7 至 2019-8-6	华富有限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4）第 2311070 号	房产
5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4）第 2311010 号	338	2014-4-2 至 2017-4-1	陈瑶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4）第 2311012 号	个人房产
6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 031019 号	83	2013-4-10 至 2018-3-30	夏汉忠	昆农商银高质字（2013）第 0311001 号	保单
合计		2,083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031019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只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不用于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截至2014年8月31日，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总额为2,000万元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下，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23项流动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0 号	85	2013-10-23 至 2014-10-22	6.00%
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43 号	118	2014-4-25 至 2014-10-20	6.60%
3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2 号	85	2013-11-4 至 2014-11-03	6.00%
4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8 号	40	2013-11-11 至 2014-11-10	6.00%
5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37 号	30	2013-11-11 至 2014-11-10	6.00%
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55 号	85	2013-11-27 至 2014-11-26	6.00%
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58 号	80	2013-12-4 至 2014-12-03	6.00%
8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3）第 031171 号	85	2013-12-20 至 2014-12-15	6.00%
9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02 号	80	2014-2-18 至 2015-02-16	7.20%
10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04 号	60	2014-2-19 至 2015-2-18	7.20%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1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16 号	85	2014-3-7 至 2015-2-20	6.60%
1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08 号	80	2014-2-24 至 2015-2-23	7.20%
13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10 号	90	2014-3-3 至 2015-3-2	6.60%
14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36 号	110	2014-4-9 至 2015-3-20	6.60%
15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37 号	110	2014-4-15 至 2015-3-25	6.60%
1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0 号	100	2014-6-25 至 2015-5-24	6.60%
1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5 号	85	2014-7-17 至 2015-6-20	6.60%
18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4 号	100	2014-7-14 至 2015-6-25	6.60%
19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69 号	85	2014-7-23 至 2015-6-25	6.60%
20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9 号	160	2014-8-18 至 2015-6-25	6.60%
2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8 号	82	2014-8-13 至 2015-7-10	6.60%
2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6 号	85	2014-8-7 至 2015-7-20	6.60%
23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4）第 2311072 号	80	2014-8-5 至 2015-7-25	6.60%
合计		2,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4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苏光昆 2013052	80	2013-10-24 至 2014-10-24	7.20%	唐古拉	苏光昆银抵 T2013041	唐古拉房产
2	苏光昆 2014041	377	2014-6-11 至 2014-12-11	7.20%	唐古拉	苏光昆银抵 T2014001、 苏光昆银抵 T2014017	唐古拉土地、房产
3	苏光昆 2014044	343	2014-6-13 至 2014-12-13	7.20%	唐古拉	苏光昆银抵 T2014001、 苏光昆银抵 T2014017	唐古拉土地、房产
4	苏光昆 2014018	200	2014-2-17 至 2015-2-17	7.20%	唐古拉	苏光昆银抵 T2014001	唐古拉房产
合计		1,0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5.24	93.16%	4,482.78	95.07%	4,202.67	96.03%
1至2年	206.66	4.58%	150.69	3.20%	126.53	2.89%
2至3年	30.59	0.68%	34.57	0.73%	30.95	0.71%
3年以上	71.59	1.59%	46.99	1.00%	16.26	0.37%
合计	4,514.08	100.00%	4,715.03	100.00%	4,376.41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4.04	1年以内 1至2年	19.81%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7.45	1年以内	14.1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3.86	1年以内	14.48%
蠡县瞬天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84	1年以内	4.01%
旭川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45	1年以内	4.00%
合计	-	2,546.64	-	56.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55.10	1年以内	26.62%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3.82	1年以内	14.93%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00	1年以内	3.77%
石家庄福茂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6.69	1年以内	3.54%
昆山市千灯镇利都市政工程队	供应商	127.88	1年以内	2.71%
合计	-	2,431.48	-	51.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3.21	1年以内	20.18%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6.70	1年以内	9.29%
江苏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6.42	1年以内	8.1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1.25	1年以内	5.51%
昆山青淞货场	供应商	219.66	1至2年	5.02%
合计	-	2,107.25	-	48.1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客户合计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6.85%，占比较低。公司应付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金额为52.38万元的数笔账款账龄时间较长，主要原因是PU合成革原材料基布原本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古拉向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13年公司对采购业务进行整合，由公司直接向其采购基布并付款，由此导致唐古拉数笔应付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账款延续至2014年8月末仍未支付。目前，公司正在着手处理该笔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72	91.30%	98.37	87.17%	248.36	97.77%
1至2年	20.72	7.46%	10.44	9.25%	5.66	2.23%
2至3年	1.01	0.36%	4.04	3.58%	-	0.00%
3年以上	2.45	0.88%	-	0.00%	-	0.00%
合计	277.91	100.00%	112.85	100.00%	254.01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收时间
海宁市新春兰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87.77	31.58%	2014年
威海东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45.10	16.23%	2014年
上海戈新皮革有限公司	客户	16.21	5.83%	2014年
吴江怡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客户	15.00	5.40%	2014年
桐乡银石丝绸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	14.96	5.38%	2014年
合计	-	179.04	64.4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收时间
绍兴县欧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客户	35.24	31.23%	2013年
南通明大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29.08	25.77%	2013年
洪永忠	客户	7.48	6.63%	2013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煌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5.82	5.16%	2013年
凡明才	客户	4.37	3.87%	2013年
合计	-	81.99	72.6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收时间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84.60	33.31%	2012年
大连多恩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8.31	7.21%	2012年
嘉兴卡秋莎服装有限公司	客户	17.55	6.91%	2012年
天津百事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6.04	6.32%	2012年
嘉兴福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12.02	4.73%	2012年
合计	-	148.52	58.47%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11	64.62%	355.90	27.85%	108.00	6.09%
1至2年	-	-	80.00	6.26%	426.60	24.06%
2至3年	80.00	35.38%	-	-	1,138.20	64.20%
3年以上	-	-	842.21	65.90%	100.00	5.64%
合计	226.11	100.00%	1,278.10	100.00%	1,772.8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夏汉忠	关联方	225.00	431.33	165.10	借款、垫付款
陈珂	关联方	-	209.00	250.00	个人借款
陈瑶	关联方	-	150.00	150.00	员工借款
沈友林	关联方	-	48.00	48.00	员工借款
吴萍萍	关联方	-	50.00	50.00	员工借款
香港捷安	关联方	-	123.21	338.20	垫付款
合计		225.00	802.54	751.3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夏汉忠	225.00	借款、垫付款	关联方
2	红星液化气	0.81	垫付款	非关联方
3	太仓市双凤镇第二砖厂	0.30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26.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夏汉忠	431.33	借款、垫付款	关联方
2	陈珂	209.00	个人借款	关联方
3	陈瑶	150.00	员工借款	关联方
4	香港捷安有限公司	123.21	垫付款	关联方
5	吴萍萍	50.00	员工借款	关联方
合计		963.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香港捷安有限公司	338.20	垫付款	关联方
2	陈珂	250.00	个人借款	关联方
3	夏汉忠	165.10	借款、垫付款	关联方
4	陈瑶	150.00	员工借款	关联方
5	祝亭	100.00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76.4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95	378.07	207.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76	8.13	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	2.04	2.00
工伤保险费	0.72	0.46	0.37
生育保险费	0.27	0.26	0.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6	5.11	4.98
失业保险	0.27	0.26	0.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04.71	386.20	215.61

6、应缴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15	167.50	2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	8.51	1.89

企业所得税	-0.00	110.52	48.31
个人所得税	54.37	5.03	3.44
教育费附加	3.56	5.10	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	3.40	0.76
印花税	0.44	0.49	0.18
房产税	3.92	5.05	6.34
土地使用税	2.61	3.92	3.92
其他	0.21	0.23	0.12
合计	193.57	309.75	87.48

7、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新建项目奖励	96.73	98.12	100.21
合计	96.73	98.12	100.21

递延收益主要为2011年兴化市西郊镇人民政府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104.20万元。由于此次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故公司将此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171.97	993.19	993.19
资本公积	1,024.55	303.32	1,400.00
盈余公积	307.93	307.93	292.12
未分配利润	1,856.62	1,486.10	1,32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1.06	3,090.54	4,007.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夏汉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84.75%
陈瑶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51%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沈友林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3.17%
陈瑶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51%
宋建明	董事、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股 0.64%
祁琦	董事、生技部经理	—
邰金彪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32%
范明华	监事	—
金梦	监事	—
吴萍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98%
福中鼎	持股 5% 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15.25%

2、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香港捷安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2013年12月和2014年3月，华富有限与夏汉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2014年2月末唐古拉账面净资产1,551.23万元作为收购价格，收购夏汉忠持有的100%唐古拉股权。2014年3月19日，唐古拉在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古拉变更为华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唐古拉通过湿法PU合成革生产工艺专门为公司生产湿法PU合成革产品提所需的湿法贝斯，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前道工序。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唐古拉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54.55万元和2,129.18万元。由于一季度为行业淡季，

故 2014 年 2 月末唐古拉账面净资产相比 2013 年末有所下降，符合行业特性。公司收购唐古拉股权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唐古拉账面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计息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计息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夏汉忠	145.00	2013-7-23	2014-7-2	计息
夏汉忠	145.00	2014-7-3	2014-9-29	计息
陈瑶	150.00	2012-1-1	2014-8-19	计息
沈友林	48.00	2012-1-1	2014-8-19	计息
吴萍萍	50.00	2012-1-1	2014-8-19	计息
陈珂	250.00	2012-1-1	2013-1-27	计息
陈珂	239.00	2013-1-28	2013-5-30	计息
陈珂	209.00	2013-5-31	2014-1-24	计息
陈珂	150.00	2014-1-25	2014-8-19	计息

注：陈珂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瑶的妹妹。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率	利息	利率	利息	利率	利息
夏汉忠	7.50%	6.47	7.20%	4.70	-	-
陈瑶	6.00%	5.78	6.00%	9.00	10.00%	15.00
沈友林	6.00%	1.85	6.00%	2.88	10.00%	4.80
吴萍萍	6.00%	1.93	6.00%	3.00	10.00%	5.00
陈珂	10.00%	10.02	10.00%	22.52	10.00%	25.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支持公司发展。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清偿所借高层管理人员及陈珂全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借予公司 145 万元款项按照 7.20% 利率和 7.50% 利率计息，主要系该笔款项是夏汉忠个人从光大银行按照同等利率借入，并转借给公司使用，所以夏汉忠按照银行同等利率收取公司资金占用利息费。2014 年 9 月，公司偿还夏汉忠 145 万元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借上述关联方计息款项已全额结

清。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不计息资金拆借情况

除上述有息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夏汉忠、陈瑶、原控股股东香港捷安以及夏汉忠之弟夏汉军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均无利息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与公司不计息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夏汉忠	6.00	106.00	1,410.90
其他应收款	陈瑶	1.00	-	-
其他应收款	夏汉军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捷安	-	123.21	338.20
其他应付款	夏汉忠	80.00	431.33	165.10

2014年8月末，夏汉忠所欠公司6万元款项、陈瑶所欠公司1万元款项、夏汉军所欠公司1万元款项性质均为备用金。2014年9月，公司已偿还所借实际控制人夏汉忠80万元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借夏汉忠和香港捷安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及原控股股东香港捷安存在的无计息性质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独立运作的规范性要求存在逐渐认识、了解和执行的过程。同时，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短，且截至2014年9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原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全额结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予公司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和销售规模扩大。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不具有业务实质，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且经规范后在报告期后不再发生，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合理，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为防止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相关利益，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担保

① 2013年4月10日，公司董事长夏汉忠以100万元人保寿险金鼎富贵两全保险分红型（E）款保险为编号为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3）第031019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无偿提供抵押担保，该《授信合同》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用，授信金额为83万元，授信期间为2013年4月10日至2018年3月30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83万元。

② 2014年4月2日，公司副总经理陈瑶以个人房产为编号为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4）第2311010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无偿提供抵押担保，该《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34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4年4月2日至2017年4月1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余额为338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陈瑶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无偿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4) 商标授权使用

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中有1项商标所有权人为夏汉忠，报告期内夏汉忠以无偿的形式授权公司使用。2014年10月20日，夏汉忠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六个月内完成将其名下所有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享有其所有权的相关手续，在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期间，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该6项商标。2014年11月18日，夏汉忠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夏汉忠将其所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权无偿转给公司。

商标无偿授权使用和无偿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七）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2）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3）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 （4）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夏汉忠与陈瑶收购华富有限100%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14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夏汉忠与陈瑶拟收购香港捷安持有华富有限10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并出具“沪任一评报字[2014]第Z047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华富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591.50万元，评估价值为13,222.43万元，评估增值630.93万元，增值率5.0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0,689.49万元，评估价值为10,689.49万元，评估增值0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02.00万元，评估价值为2,532.93万元，评估增值630.93万元，增值率33.17%。

（二）股改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1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238.66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1,399.38万元，评估值13,537.55万元，增值2,138.17万元，增值率为18.76%。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7,298.89万元，评估值7,298.8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100.49万元，评估值为6,238.66万元，增值2,138.17万元，增值率为52.1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唐古拉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唐古拉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兴化市西郊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夏汉忠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聚氨酯布、超细纤维人造革制造、销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695.16	4,875.80	6,174.49
净资产	2,129.18	1,854.55	1,470.53
营业收入	4,045.36	10,035.35	10,033.33
净利润	274.63	384.01	423.98

(三) 业务开展情况

唐古拉成立于2010年6月，坐落于兴化市西郊镇，目前拥有2条湿法生产线，年生产湿法贝斯能力为1,800万米。

基布加工成为湿法PU合成革成品需要经过两阶段流程，即湿法PU贝斯生产工艺流程和干法PU贴面生产工艺流程。唐古拉专门负责湿法PU贝斯生产，专供公司生产成品使用，不对其他企业进行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唐古拉生产湿法贝斯分别为908.11万米、1,068.30万米和753.22万米。

十一、风险因素

(一)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57%、72.45%和64.03%，且母公司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72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2和0.3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虽然公司为减轻一次性偿付较大金额银行贷款压力，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2,000万元授信额度拆分成23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循环使用，但是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PU合成革服装面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呈逐步下降态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湿法PU合成革产品每米平均价格分别为17.77元、16.93元和15.87元，纯干法PU合成革产品每米平均价格分别为11.55元、10.90元和10.34元。为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走低的不良局面，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研发和改进，提高产品良品率；通过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增强运营

效率；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降低产品能源消耗和人力资源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17%、15.44%和16.29%，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但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

虽然公司通过工艺流程改进、规范内部管理和加大新设备投入等方法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能够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但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如果产品市场价格行情继续走低，而原材料价格和能耗水平不能相应下降，公司未来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搜集市场各方需求，了解掌握最新流行元素，研发新产品，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开发、引进和学习先进技术，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湿法PU合成革，在市场中获得了较高认可度。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工艺的设计和产品的开发，但是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在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新产品推出后能否获得客户认同和接受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高档PU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我国对合成革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国家环保部制定了如《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合成革工业（HJ449-20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等多项监管法规。

公司在生产环节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为了符合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要求，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节能设备，安装先进的水循环和处理系统、封闭引风系统、尾气喷淋回收系统、DMF回收系统等环保装置。公司产品的各项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欧盟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符合REACH法规、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等要求，公司是国内通过“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认证的8家企业之一。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

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占有较大的比例（化工原料成本占比约为50%），因此，如果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不到位，公司仍将面临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环保不达标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2002年1月20日，华富有限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就新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保局于2002年1月30日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2004年9月23日，公司向昆山市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申请项目验收。**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人员进行验收监测，随后核定排污费征收标准，同时将公司纳入日常监管范围。**2004年11月1日，昆山市环保局首次下达《排污缴费通知单》，向公司征收排污费。**由于历史原因，昆山市环保局并未完全办结验收流程，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再次向昆山市环保局递交《申请验收报告》，申请对公司进行验收并出具环保验收批复意见。**2014年12月4日和12月9日，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实地废气和噪声测试；2014年12月23日，昆山市环保局向公司出具昆环验[2014]0351号关于对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在周市镇横长泾路588号建设生产涂层织物及其制品的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能源消耗，未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2011年11月24日，公司清洁生产申请通过昆山市经信委和昆山市环保局联合评审验收（昆经信[2011]159号）。2014年2月20日，公司被昆山市人民政府授予“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企业”。2014年10月21日，昆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昆山华富合成皮革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昆环法证字[2014]第341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忠和陈瑶出具承诺：“若未来华富股份因未办理环保验收竣工审批手续，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华富股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虽然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且昆山市环保局已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因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2013年12月，由于公司存在销售货物开具发票申报纳税延后以及借款利息超标准列支财务费用处理情况，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给予公司补缴增值税款37.81万元、滞纳金10.73万元并处18.90万元罚款、补缴企业所得税36.70万元、滞纳金3.61万元并处18.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年10月8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对此次处罚决定出具确认函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夏汉忠直接持有公司33,898,305股股份，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157,288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瑶通过福中鼎间接持有公司2,602,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夏汉忠与陈瑶夫妇为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八）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所引致的风险

2013年12月，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本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结构调整需要，香港捷安向

夏汉忠、陈瑶分别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 99%和 1%，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捷安变更为夏汉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汉忠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出现任何变化，业务发展方向仍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服装用 PU 合成革产品为主，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政策未发生变更，但是不排除未来出现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九）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逐步下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份，湿法 PU 合成革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7.77 元/米、16.93 元/米和 15.87 元/米；纯干法 PU 合成革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1.55 元/米、10.90 元/米和 10.34 元/米。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不利局面，一方面通过积极主动的销售策略，不断开发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另一方面加大与供应商的谈判力度，尽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加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产品良品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上升，营业收入稳步增加，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14%；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由 2012 年的 14.17%增加至 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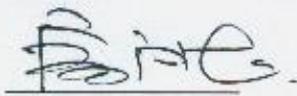
虽然公司短期能够通过供应商谈判压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增加产品销量等措施来对冲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业绩将会出现下滑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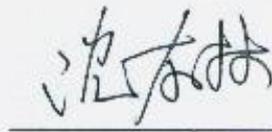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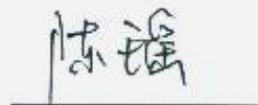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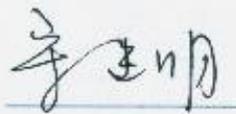
夏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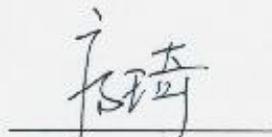
沈友林



陈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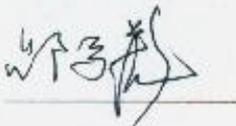


宋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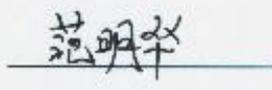


祁琦

公司监事：



郇金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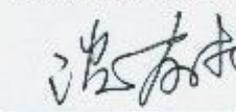


范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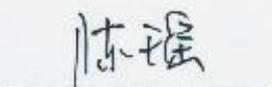


金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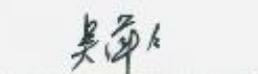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友林



陈瑶



吴萍萍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曾亮

曾亮

项目小组成员： 葛明象

葛明象

蒋序全

蒋序全

赵雪静

赵雪静

刘志尧

刘志尧

纪金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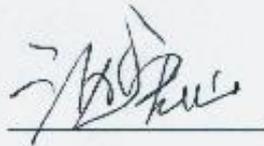
纪金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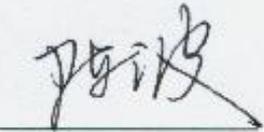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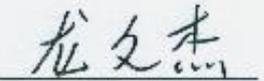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陈波

经办律师：



龙文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方全

万方全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健鹏

王健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王顺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秋芳



夏秋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斌



李斌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